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年

第 6 号

目 录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0 号)	(5)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5)
关于《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草案)》的说明	余 敏 (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 平 (1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1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三次 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1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1 号)	(18)
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18)
关于《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草案)》的说明	姚智勇 (2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姚智勇 (2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姚智勇 (3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三次 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3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2 号)	(3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3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6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6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 勇（3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守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3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报告	（4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的决议	（4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 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42）
关于《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审议意见 的报告	（4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4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毕节 市物业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46）
关于《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4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毕节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的 决议	（4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毕节 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审议结果 的报告	张林鸿（49）
关于《毕节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审议 意见的报告	（5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的 决议	（5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铜仁 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审议结果的 报告	张林鸿（52）
关于《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审议 意见的报告	（5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民工人身 损害救助服务条例》的决议	（56）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民工人身
损害救助服务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陈再天 (56)

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民工人身
损害救助服务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5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的决定 (5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9)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省本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
说明 石化清 (59)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平作
关于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张 平 (60)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贵州
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杨永英 (62)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民族
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实施情况的
报告 李豫贵 (69)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贵州
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9)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
“一法两规定”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勋国 (90)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 2024 年 1-10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石化清 (95)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熊 杉 (102)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张乾飞 (116)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
报告 (120)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
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
报告 (12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6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6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3 号)	(130)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胡建华 (13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3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3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3)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134)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36)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136)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长海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这次会议议题多、任务重，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审议了 12 件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 3 件。审查批准了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报批的 5 件法规。审议了 9 个报告和议案，开展了 1 次专题询问，作出了 1 项决定。表决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依法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执法主体履行职责，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明确了红色资源保护、发掘、管理、传承、利用等体制机制，依法推动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通过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改革的一项重要立法，为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规范履职行为、提升履职能力提供了法治保障。这些通过的法规，要及时加强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法规全面

有效实施。

会议继续审议了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旅游条例、消防条例，大家围绕法规中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讨论，为确保高质量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初次审议了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条例、矿产资源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学前教育条例、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大家都提出了很好的意见。以上需要继续审议的法规，请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充分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会议还审查批准了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毕节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黔西南州农民工人身损害赔偿救助服务条例，相关市州要通过法规的实施，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报告和预算调整议案，大家认为，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

议，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及时将财政部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纳入预算调整，对推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抢抓政策机遇，认真贯彻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持续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会议听取审议了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报告和相关工作情况报告，这是常委会连续第 10 年开展民族区域自治执法检查工 作。大家在审议中充分肯定了执法检查的成效，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工作成绩，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有关专委会要加强与省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督促审议意见落实到位，助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会议听取审议了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大家认为，法律法规实施，在促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家建议针对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薄弱、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重点发力，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会议审议了残疾人保障“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残疾人这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这次执法检查，对于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具

有重要推动作用。大家建议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机制和关爱服务体系，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更加充分、更加均衡发展。会议听取审议了“一府两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大家认为，“一府两院”高度重视办理工作，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揪心事、烦心事，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关切。大家建议进一步在“督”和“办”上加大力度，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把民情民意体现到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中，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要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在省委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大会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庆祝大会后，10 月 16 日，省委召开了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座谈会，徐麟书记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了“四个担当”的新要求（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上彰显人大新担当、在推动贵州现代化建设上彰显人大新担当、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彰显人大新担当、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彰显人大新担当），这“四个担当”，同徐麟书记在主持省人大常委

会第1次主任会议时提出的“四个强化”(强化政治引领、强化大局意识、强化人民立场、强化机关建设),是省委对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总要求,我们要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四个强化”“四个担当”总要求上担当尽责,示范带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作出人大新贡献。下面,我讲五点意见。

一要在强化政治建设上担当尽责。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系统学习领会这一重要思想的发展脉络、核心要义、丰富内涵,主动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方法、找答案、找遵循。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要把加强理论武装作为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作为依法履职的必修课和基本功,在学思践悟中提高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履职能力,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切实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上见思想、见行动、见成效。

二要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上担当尽责。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我们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认真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努力使每一部法规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使每一项监督工作都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回应人民关心关切。我们要按照党中央、省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各方面。明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将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

三要在服务中心大局上担当尽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也是本届人大一以贯之的工作要求。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紧扣主战略主定位,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比如这次初审的矿产资源条例,就是省人大常委会服务中心大局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加快立法进程,提高立法质量,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富矿精开”战略实施。上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监督法修正草案,明确了执法检查相关要求,增加了每年听取审议环保、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以及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等许多重要内容,我们要对照上位法,认真

研究、积极谋划，修改好我省监督条例，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深化拓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10月初，我们在黔南州召开了经验交流会，要加强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推动活动走深走实、提质增效，持续巩固“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工作格局，凝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四要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担当尽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大的职责使命，也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活力的关键所在。我们要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带头执行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省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实施意见等，切实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当前，全国人大正在修改代表

法，我们要积极跟进立法进程，及时修改我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为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法治保障。要进一步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载体，畅通民主民意表达渠道，筑牢人大工作民意基础。

五要在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上担当尽责。今年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许多重要工作都在推进和收官的过程中，时间紧、任务重，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梳理各项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要认真总结今年工作，高质量起草好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要紧跟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联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超前谋划好明年的“一要点五计划”，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0 号)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和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及其保障、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职责相对集中实施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职能的活动。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可以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具体实施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机制，统筹解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和配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辖区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健全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证据收集、执法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运用，推行非现场执法、掌上执法、移动执法，提高执法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目录应当明确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责任层级等基本要素，并纳入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事项。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级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规定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前款规定事项目录基础上补充编制本级依法规定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应当根据编制依据的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有处罚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管辖。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其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相关财物等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通过政务服务信息平台、门户网站等载体公示行政执法案件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等。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电子指纹捺印技术制作电子笔录、送达回证等材料；电子签名、电子指纹捺

印的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开展执法活动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调阅、复制有关资料；
- （二）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 （三）核实涉嫌违法行为人员和车船等信息；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行政检查过程中涉及的证据材料，应当依法及时收集、固定、提取并归档保存。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减少重复检查和无效检查。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毁损已查封、扣押的场

所、设施或者财物；

（二）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车船停放费、场所管理费、财物保管费等；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得超出上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阶次、幅度。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法定办案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进行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定办案期限。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跨区域、跨层级的协作工作机制，推进证据材料、执法标准、处理结果的互通、互认，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有关机构应当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必要

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提出执法协助请求：

（一）单独行使行政执法权不能实现行政管理目的；

（二）不能通过自行调查取得行政执法所需资料；

（三）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所掌握，难以自行收集；

（四）需要执法协助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请求事项，属于被请求部门或者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被请求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在重点领域推行联合执法。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按照规定穿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志、向当事人主动出示证件，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根据管理范围、人口数量、路网规模、航道里程、航道设施、管理车船量等因素，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培训、执法检查、评议考核、督导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督促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配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执法服装、执法车船、执法装备、办公场所等。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使用统一制定的执法文书，推行执法文书标准化、电子化和使用电子印章。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可以使用行政执法专用章。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不作为或者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有权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保密，处理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

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整合交通运输领域的执法队伍，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对于解决长期以来困扰交通运输领域的多头执法、职权交叉、重复处罚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2018 年 11 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 号），强调通过改革，整合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减少执法

层级，加强执法保障，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执法效能，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2021 年 4 月，我省启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了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统一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交通运输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格局基本形成。

为了适应改革需要，进一步细化明确新组建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

主体资格，厘清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基础保障不足、部门协作等事宜，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2 年 6 月，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成立起草小组，启动立法工作。起草小组先后赴黔东南州、黔南州、毕节市、六盘水市和四川省、浙江省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意见建议，经充分吸纳，反复修改完善，并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形成送审的《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二十八条，重点对执法主体、经费保障、部门职责、执法事项、执法管辖、调查取证、人员配备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明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主体资格。依据《行政处罚法》《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条例（草案）》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含省级直属机构）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的，以本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履行行政执法职能这一情形作了规定。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编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厘清不同层级执法权限和职责，对执法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并纳入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事项，推动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落地见效。二是明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对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开展法制审核，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审尽审。三是加强执法公开，强化执法监督。明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公开执法案件信息，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基础保障。

针对基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经费、人员、装备配备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草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执法人员、服装、装备、站房配置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确保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召开论证会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并邀请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参加论证。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列席，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改革决策部署，赋予我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权，规范执法行为，切

实解决长期以来困扰交通运输领域的多头执法、职权交叉、重复处罚等问题，形成交通运输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格局，进一步促进我省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草案）》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主体、执法内容、执法权限、执法行为等作了明确规范，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具体修改意见

- 在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中的“农业农村”后增加“生态环境保护”。
- 在第六条中的“智能化水平”前增加“数字化”，并删除“通过数字赋能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一句。
- 将第十条中的“公开”修改为“公示”。
- 删除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案件当事人进行”。
- 删除第十五条第二款；将第三款调整为第二款，修改为“对同一行政执法事

项，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基准的，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得超出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 6. 在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建立跨区域”前增加“根据工作需要”。
 - 7. 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带领和监督”修改为“指挥和带领”。
 - 8. 删除第二十六条中的“和有关部门”。
-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 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会后，起草小组赴遵义市调研征求意见。2024 年 11 月 10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

行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二条明确了条例的适用范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定义，以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所包括的范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提出，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法律、行政法规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原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

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职责相对集中实施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职能的活动。”删去第三款，以更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改革文件精神，更加适应实践发展要求。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第八条规定了编制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权限和要求。有的单位、专家提出，应推动在市州以上实现执法事项的统一，删去第三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了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管辖权争议处理的内容。有的单位、专家提出，应避免简单重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删去第二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四、第十二条规定了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具体情形。有的专家提出，建议对行政处罚法中有关法制审核的情形进行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五、原第二十三条规定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可以依法采取的措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十三条内容重要，位置可前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条改为第十三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提出，增加公正文明执法的约束性内容和加强培训、提高公信力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原第十三条后增加“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减少重复检查和无效检查。”的内容。在原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后增加“按照规定穿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志、向当事人主动出示证件”的内容。在原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培训、执法检查、评议考核、督导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督促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10月15日，法工委组织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和专家学者参加，就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将第一条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
2. 在第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法律、行政法规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原第二、三款合并改为第三款，内容为：“本条例所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职责相对集中实施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以及法律、法规规

- 定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等执法职能的活动。”
3.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及其直属单位”，将第三款中“市州、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后的“，”修改为“；”。
4. 在第五条第一款中的“教育”后增加“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后增加“能源”。
5. 将第六条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6. 删去第八条第三款。

7. 将第九条修改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有处罚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管辖。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其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及相关财物等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

8. 将第十条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9.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10.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11. 将原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三条。

12. 将原第十三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如实记

录检查情况，对行政检查过程中涉及的证据材料，应当依法及时收集、固定、提取并归档保存。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减少重复检查和无效检查。”

13. 将原第十四条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删去第二项中的“费用”。

14. 将原第十五条修改为：“省、市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得超出上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划定的阶次、幅度。”

15. 将原第十六条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进行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定办案期限”修改为“进行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法定办案期限”。

16. 将原第十七条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7. 将原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将第四项中的“需要请求行政执法协助”修改为“需要执法协助”。

18. 将原第十九条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公安”前增加“工业和信息化”，在“市场监管”后增加“能源”。

19. 将原第二十条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按照规定穿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向当事人主动出示证件，并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 在原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培训、执法检查、评议考核、督导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督促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21.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22.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

23.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以下简称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

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有关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的履职义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修改为“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法制委员会经

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3 月 1 日。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1 号)

《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四章	传承利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利用，彰显贵州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伟大转折地的历史地位，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利用以及相关

保障措施，适用本条例。

红色资源中涉及的有关文物、档案、烈士纪念设施、历史建筑、遗址遗迹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红色资源，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资源。主要包括：重要旧址、遗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口述历史资料和实物等；具有代表性的其他资源。

第四条 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利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认定、依法保护、赓续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省、市州按照规定建立以党委宣传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机构为成员单位的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谋划、研究讨论、协调推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县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前款规定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宣传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的组织工作，落实综合协调、评价评估、公开公布、督促检查以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党史部门负责红色场馆（所）的展览陈列、解说词等内容的审核和涉及红色资源的文艺、影视、戏剧等作品的审读审看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推动相关的公共文化和红色旅游发展等工作。

退役军人部门负责与英雄烈士相关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档案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开展档案文献中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利用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第九条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交流合作，推动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协同合作、全国性相同类型纪念场馆联盟等跨区域合作机制，支持相邻地区或者相同类型的红色资源管理单位组建合作联盟。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涂污、侵占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对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调查认定

第十二条 本省建立红色资源分类、认定、名录制度，将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红色资源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红色资源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各级党史、文化和旅游（文物）、档案、退役军人、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红色资源认定标准，组织开展红色资源调查工作，并将调查成果提交同级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县级未建立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联席会议机制的，报市、州红

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联席会议。市、州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将调查成果汇总审核后，报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

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拟订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建议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提出红色资源建议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

开展红色资源调查工作的部门，应当做好记录、整理、建档工作。

鼓励组织和个人向开展红色资源调查工作的部门提出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

第十四条 红色资源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对列入名录的红色资源，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的实际并结合专家意见，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

第十五条 省级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对相关资料予以保存和展示，实现红色资源信息共享和开发利用。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

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的要求。

第十七条 属于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色资源名录，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保护标识，建立记录档案，明确具体保护机构，并依法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新建、迁建、改扩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不得不报即建、未批先建、边报边建。

第十八条 属于可移动红色资源的，应当登记建档，并在符合保护要求的专门场所或者设施妥善保管。

搬移、展示或者借用可移动红色资源，应当执行有关规定并确保资源安全。

第十九条 红色资源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红色资源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权属不明确的，由有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未指定保护责任人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开展日常巡查、保养、维护；
- （二）采取防火、防盗、防损坏等安全措施；
- （三）发现重大险情或者隐患，立即采取相应抢救保护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

（四）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宣传；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条 红色资源的修缮、修复、复制、拓印，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并依法取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红色资源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火灾、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对濒临灭失、毁损或者存在坍塌、损坏、灭失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红色资源，文化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以及党史、档案等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

对散落民间的手稿、书信、口述记忆、红色歌谣等红色资源，应当加强抢救性保护。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工程建设、农业生产或者其他作业中，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红色资源或者疑似红色资源的，应当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采取必要保护措施，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陈列馆、档案馆、图书馆、美术馆等保管、收藏、研究单位，对属于红色资源的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实物等进行征集、收购。征集、收购应

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鼓励组织和个人将收藏的红色资源捐赠或者出借给保管、收藏、研究单位进行展览和研究。保管、收藏、研究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或者出借人的意愿，对捐赠或者出借的物品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四章 传承利用

第二十四条 坚持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的生动教材，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以及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实施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改革开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和新时代贵州精神等的研究阐释，发挥红色资源固本培元、凝心聚力、铸魂育人、推动发展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宣传、党史、档案、文化和旅游（文物）、教育等部门和社科研究、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高等院校等机构以及学术团体组织开展红色资源理论研究，加强档案整理利用研究，挖掘、宣传、阐释红色资源的历史价值和时代内涵，共建学术交流平台，提升红色资源学术研究的影响力。

鼓励和支持红色资源宣传宣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红色资源

的传承弘扬。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支持红色资源理论研究成果、红色主题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创新传播方式，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通过新闻报道、开设专栏、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传承利用红色资源。

鼓励出版单位开展红色资源理论研究成果、红色主题出版物的出版策划和宣传推广，开发融媒体出版物，组织红色主题阅读活动。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红色资源传承融入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知识、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内容。学校应当将红色资源传承纳入日常教学活动，通过组织师生参观红色遗址、旧址、纪念设施或者场所等方式，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团校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托红色资源设置教学课程，开展现场教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发展红色旅游，深化红色旅游区域合作，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森林康养旅游等业态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红色旅游教育功能，鼓励研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红色旅游演艺精品，推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线路，开

展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宣传、党史、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加强讲解员、导游的培养培训，规范讲解活动，促进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文旅融合的融合发展。

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参与红色旅游开发，合理利用红色资源，提升红色旅游内涵和影响力。

第三十条 文化和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教育、文联、社科联等部门和组织应当支持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通过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等机制，加大扶持力度。

鼓励文艺表演团体、文艺工作者、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开展红色主题文艺作品创作、展演等活动。

鼓励在本省首发、首演、首映、首展优秀红色主题文艺作品。

红色资源的主题创作、传播交流、展览展示、影视拍摄等，应当防止过度商业化，抵制庸俗化、娱乐化，反对历史虚无主义。

建立红色资源风险评估审核机制，对举办和发布与红色资源相关的重要活动、重要信息、文艺作品等，主办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按照规定报批审核。

第三十一条 红色资源主题展览陈列应当以史实为基础，坚持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做到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

红色资源传承利用应当注重运用现代

技术手段，开展体验式、沉浸式等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注重发挥新媒体优势，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网上红色主题宣传教育。

展览陈列内容和解说词应当准确、完整、权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者备案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公众开放。

鼓励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美术馆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将其所有或者保管的红色资源向社会开放或者公布。

鼓励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档案馆、图书馆、美术馆、方志馆以及其他红色资源收藏单位加强馆际交流，通过组建合作联盟、开展巡展联展等方式，促进协作共享。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和其他重要纪念日，应当组织开展纪念活动，举行敬献花篮、瞻仰纪念设施、祭扫烈士墓、公祭等纪念仪式。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根据实际，在“七一”、建军节、国庆节和国际妇女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青年节、国际儿童节等重要节庆日，组织开展纪念庆祝、参观学习、缅怀悼念、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红色教育活动。

第三十四条 鼓励利用市场机制，探

索多样化合作模式，引导、规范各类市场主体利用红色资源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第三十五条 本省将红色资源传承弘扬融入贵州文化品牌建设，利用机场、车站、码头以及行业窗口等公共空间开展红色资源宣传。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本地实际实施动态调整，保障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有序进行。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捐赠财产用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人才培养，加强管理人员及讲解员队伍建设，充实科研力量，提高挖掘整理、保护修复、陈列展览、研究阐释、宣传讲解等专业人员素养。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申报文博物、思想政治工作、档案等专业职称。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公众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志愿服务活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指导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文物）、

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档案、退役军人、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开展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检察机关依法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中开展公益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损毁、涂污、侵占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识的，由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红色资源保护管理法定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在关键之年制定保护传承利用红色资源的地方性法规，依法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论述的立法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红色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鲜亮的底色”“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一定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红色文化、红色资源的高度重视，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深厚红

色底蕴和精神内涵。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提升我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水平和红色文化整体呈现水平的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按照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能快则快的要求，扎实推进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推动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现实需要。我省红色资源丰富，已公布第一批、第二批不可移动文物780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6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363处（其中，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19处），国防教育基地58处（其中，全国国防教育示范基地10处）；还有各级各类纪念设施（场所），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代表性的文学、艺术作品等红色资源。由于红色资源大多地处革命老区、偏远山区，点多面广，保护传承利用任务非常繁重，保

护传承利用工作还存在着协调机制不健全、责任主体不明确、保护措施不完善、研究阐释和展示陈列水平不高等问题，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通过法治方式，推动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协调机制，落实法定责任，加强合作协作，加大保护力度，强化教育功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

三是健全红色资源法规制度的客观要求。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红色资源保护有一些规定，但内容多为专项的规范。比如，文物保护法对可移动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作了明确规定，但实践中一些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旧址、遗址以及重要档案、文献等红色资源，尚未纳入文物保护名录。此外，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于红色文化和革命精神的传承弘扬，没有明确的保护要求和措施。有必要制定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加以细化、补充和完善。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按照省委安排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2024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常委会法工委具体牵头，组建有省委办公厅（省档案局）、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档案馆、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等参加的立法

工作专班，负责做好条例草案的调研、起草、修改、论证等工作。同时，邀请省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全程参与立法工作，并注重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工作专班制定立法工作计划，分阶段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赴贵阳、遵义、铜仁、黔东南等地开展立法调研活动，梳理分析贵州红色资源特色、分布情况、保护现状、保护基本要求等，准确了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先后召开专题会、座谈会、改稿会、论证会10余次。向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专门征求有关省领导和省委各部委、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及有关专家意见。工作专班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与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定的相关文件衔接，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5月1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利用、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条例草案明确，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利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尊重史实、科学规划、严

格保护、有效利用、永续传承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同时，为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和统筹协调，条例草案明确省、市州按照规定建立以党委宣传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机构为成员单位的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联席会议机制，统筹谋划、研究讨论、协调推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并具体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第四条至第六条）

（二）建立名录制度。对红色资源进行调查和认定是有效保护利用的前提。条例草案明确本省建立红色资源分类、认定、名录制度。红色资源的认定标准，由省级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制定。同时规定，省级建立红色资源数据库，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对相关资料予以保存和展示，实现红色资源信息共享和开发利用。（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

（三）完善保护管理制度。条例草案遵循“保护为先”的理念，进一步细化完善了有关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一是规定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发展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的要求；二是明确红色物质资源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三是强调红色资源的修缮、修复、复制、拓印，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应当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并依法取得批准；四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

展红色资源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火灾、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五是鼓励收藏、研究单位对红色资源中的重要档案、文献、手稿、声像资料和实物等进行征集、收购。（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三条）

（四）加强传承利用。红色资源蕴涵着革命先辈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凝聚着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智慧。保护利用好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是实现红色文化传承的需要，更是打造贵州红色文化品牌的基础和前提。条例草案明确本省坚持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的生动教材，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以及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实施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改革开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新时代贵州精神等的研究阐释，发挥红色资源固本培元、凝心聚力、铸魂育人、推动发展的作用。通过党员教育、仪式活动、理论研究、新闻出版、红色旅游、文艺创作、社会宣传、学校教育、文明实践等多种形式，加强传承弘扬，体现时代特色，充分挖掘和展示红色资源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

（五）强化保障措施。针对部分红色资源保护经费和力量不足、激励措施相对薄弱等问题，条例草案明确了红色资源传承保护利用相关经费、人员保障措施；鼓

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明确捐赠财产用于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明确检察机关依法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中开展公益诉讼。（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

（六）明确相关法律责任。对于损毁、破坏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等违法行为，文物保护法、英雄烈士保护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已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罚款等处罚，条例草案通过设定相应的指引条款予以明确。同时，针对违反红色资源保护标识管理规定等行为，条例草案设定了相应的处罚，并明确了治安处罚、政府及部门责任追究的适用情形。（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将草案分送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赴江西省、六盘水市调研。2024 年 7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

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五条规定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其办事机构的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办事机构的具体部门，增强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衔接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相关规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明确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宣传部门。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

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修改意见

1. 第一条中的“行政法规”后增加“的规定”。

2. 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宣传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的组织工作，落实综合协调、评价评估、公开公布、督促检查以及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本区域内”修改为“本辖区内”。

4. 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审核把关”修改为“审核”。

5. 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文化和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教育、文联、社科联等部门和组织应

当支持红色主题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通过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等机制，加大扶持力度。”

6.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具备开放条件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公众开放。”

7. 删除第三十四条中的“版权合作等”。

8.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文化和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档案、退役军人、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对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开展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议。会后，起草小组将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送国家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法工委赴湖南省、河北省、山西省和六盘水市开展调研；组织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会。2024 年 11 月 10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一条规定了立法目的。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专家建议增加“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内容，修改相关表

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第七条规定了部门职责。有的单位建议对第一款、第二款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第二十九条规定红色旅游。有的单位建议第一款改为两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发展红色旅游，深化红色旅游区域合作，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森林康养旅游等业态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充分发挥红色旅游教育功能，鼓励研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红色旅游演艺精品，推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线路，开展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四、第四十二条规定了罚则。有的单位建议按照上位法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识的，由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10月31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旅厅和专家学者参加，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传承利用，彰显贵州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伟大转折地的历史地位，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2. 第四条中的“合理利用、赓续传承”修改为“赓续传承、合理利用”。

3.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党史部门负责红色场馆（所）的展览陈列、解说词等内容的审核和涉及红色资源的文艺、影视、戏剧等作品的审读审看等工作。”第二款修改为：“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红色资源中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推动相关的公共文化和红色旅游发展等工作。”

4. 第十条中的“任何单位”修改为“任何组织”。

5. 第十一条中的“表彰、奖励”修改为“表彰奖励”。

6. 第十三条中的“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定红色资源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修改为“省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红色资源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7. 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核定公布”修改为“核定后公布”。

8. 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红色物质资源”修改为“红色资源”。

9.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党史、档案等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以及党史、档案等部门或者单位”。

10.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美术馆、图书馆、陈列馆”修改为“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陈列馆、档案馆、图书馆、美术馆”。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中的“单位和个人”修改为“组织和个人”。

11. 第二十四条中的“脱贫攻坚精神、新时代贵州精神等”修改为“脱贫攻坚精神和新时代贵州精神等”。

12.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改为两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发展红色旅游，深化红色旅游区域合作，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森林康养旅游等业态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兴。

“充分发挥红色旅游教育功能，鼓励研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红色旅游演艺精品，推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线路，开展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13. 第三十条第四款修改为：“红色资源的主题创作、传播交流、展览展示、影视拍摄等，应当防止过度商业化，抵制庸俗化、娱乐化，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第五款修改为：“建立红色资源风险评估审核机制，对举办和发布与红色资源相关的重要活动、重要信息、文艺作品等，主办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按照规定报批审核。”

14.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中的“展览”修改为“展览陈列”。第二款中的“新兴媒体”修改为“新媒体”，“网络传播平台”修改为“网络平台”。

15.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档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修改为“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美术馆”。第三款中的“党史馆、档案馆、博物馆、方志馆、纪念馆、美术馆、图书馆”修改为“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档案馆、图书馆、美术馆、方志馆”。

16.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优化管理及讲解员队伍”修改为“加强管理人员及讲解员队伍建设”。

17. 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污、损毁红色资源保护标识的，由文化和旅游（文

物) 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8. 删去第四十三条中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19.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 同意审议结果报告, 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 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 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二十二条规定了任何组织和个人在进行工程建设、农业生产或者其他作业中, 发现红色资源的保护程序。有的部门

建议按照相关上位法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 建议将该条中的“发现红色资源”修改为“发现红色资源或者疑似红色资源的”。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 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此外, 还对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 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2 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

(2013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使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结实践经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遵守本守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副主

任、秘书长和委员。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

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积极推进法治贵州建设。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紧紧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贡献力量。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妥善处理履行职责和其他工作的关系。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有关规定要求，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专题学习和其他学习，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宪法、法律、法规；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五）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

（六）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

（七）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职，遵守法定程序，遵守会风会纪，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安排，出席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和专题讲座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书面请假，或者向主任委托的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会议的出席情况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就会议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听取各项报告，积极参加审议；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联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议题，观点明确，实事求是，简明扼要。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应当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除外。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的制度要求，加强与基层省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吸纳和反映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掌握实情、找准问题，使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活动，应当严格落实党中央规定和省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厉行勤俭节约。

第十九条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

度。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凡属于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禁止以任何方式泄露和传播。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模范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好贵州民主故事、贵州法治故事。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书面检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违纪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守则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以下简称守则）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自律性规范，对保障和规范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守则于 1993 年 11 月通过，2013 年 5 月重新

制定。2022 年 3 月地方组织法修改，明确地方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完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2023 年 4 月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明确了指导思想、政治要求、工作程序等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作出一系列重大

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提出“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和“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的队伍建设要求，为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适应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经验做法，有必要对守则进行修改。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按照立法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 2024 年 7 月启动修改工作，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二是认真学习贯彻地方组织法、立法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法律的新规定，对守则相关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认真梳理总结实践经验。三是书面征求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常委会咨询专家和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四是赴安顺市和黔东南州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在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过广泛收集资料、多方征求意见、认真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修订草案。9 月 1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主

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一款）

（二）明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要求。为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一是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修订草案第五条)

(四) 明确遵守政治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的规定。一是增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落实省委有关规定要求。二是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职，遵守法定程序，遵守会风会纪，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请假及请假公布的相关程序。四是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等活动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五是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书面检查；常委会组成人员违法违纪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修订草案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三条)

(五) 明确工作基本要求，提高履职能力。一是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二是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专题学习和其他学习，并进一步明确了学习的重点内容。三是加强与基层省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吸纳和反映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四是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使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五是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讲好贵州故事。(修订草案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

此外，还对守则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贵州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

议。会后，法工委向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赴贵阳市调研；组织召开省直部门及立法专家论证会。2024 年 11 月 10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合理吸收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的精神。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第七条中的“要”修改为“应当”、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前增加“聚焦高质量发展”。

二、有的单位和代表建议删去第十四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

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三、第十六条规定了表决。有的专家建议第一款中的“出席”修改为“出席会议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10 月 31 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了表决。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两条均有表决的内容，如果意思一致，建议作相应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和表决”。

二、有的同志建议在第十八条第三款中增加省委有关规定的內容。法制委员会

经研究，建议将该条第三款中的“应当严格落实党中央规定要求”修改为“应当严格落实党中央规定和省委有关规定要求”。

三、有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同志建议修改第二十二条中讲好贵州故事的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中的“讲好贵州故事”修改为“讲好贵州民主故事、贵州法治故事”。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守则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 8 月 26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规定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7 月 26 日协助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规定草案

的意见。7 月 31 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规定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8 月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规定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 8 月 27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规定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11 月 10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规定

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支持和保障本辖区志愿服务活动。”有的专家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关职责不仅仅是提供资金，还应当包含制定志愿服务保障政策和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志愿服务保障政策和措施，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支持和保障本辖区志愿服务活动。”

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了县级以上志愿服务统筹协调机构应当制定志愿服务保障政策和措施。有的专门委员会提出，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and 经验推广。”建议将本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志愿服务统筹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的统筹

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第六条第二款，有的专门委员会提出，新闻媒体在推广志愿服务文化中的作用很大，在第六条第二款中应当增加“新闻媒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提供志愿服务的其他组织、新闻媒体宣传志愿服务精神、推介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推广‘贵阳绿丝带’志愿服务文化。”

四、第十七条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有偿服务不属于志愿服务行为，其参与者不得使用志愿者标识。”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一是仅限定为“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有偿服务”还不够全面；二是“其参与者”包含了提供志愿服务的人员和接受志愿服务的人员，接受志愿服务的原本就不使用志愿者标识。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有偿服务等不属于志愿服务行为的，不得使用志愿者标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建议对规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支持和保障本辖区志愿服务活动。”有的专家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关职责不仅仅是提供资金，还应当包含制定志愿服务保障政策和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志愿服务保障政策和措施，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支持和保障本辖区志愿服务活动。”

2. 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了县级以上志愿服务统筹协调机构应当制定志愿服务保障政策和措施。有的专门委员会提出，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

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and 经验推广。”建议将本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志愿服务统筹协调机构应当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and 经验推广。”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3. 第六条第二款，有的专门委员会提出，新闻媒体在推广志愿服务文化中的作用很大，在第六条第二款中应当增加“新闻媒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提供志愿服务的其他组织、新闻媒体宣传志愿服务精神、推介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推广‘贵阳绿丝带’志愿服务文化。”

4. 第十七条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有偿服务不属于志愿服务行为，其参与者不得使用志愿者标识。”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一是仅限定为“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有偿服务”还不够全面；二是“其参与者”包含了提供志愿服务的人员和接受志愿服务的人员，接受志愿服务的原本就不使用志愿者标识。建议将本条修

改为：“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有偿服务等不属于志愿服务行为的，不得使用志愿者标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5. 规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 年 1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规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由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毕节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11 月 3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9 月 27 日协助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

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9 月 29 日，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10 月 12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毕节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 11 月 4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11 月 10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

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毕节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六条规定了行业协会职责。有的专门委员会、部门提出，行业协会职责应当原则表述，分得太细不利于企业开展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依据《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将本条修改为：“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编制团体标准、组织业务培训，促进物业

服务人依法经营、诚信服务，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二、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有的部门提出，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是每一个业主平等享有的权利，对业主委员会成员作前置条件要求，限制了业主的权利，违背了民法典精神。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第二十条第三款。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六条规定了行业协会职责。有的专门委员会、部门提出，行业协会职责应当原则表述，分得太细不利于企业开展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依据《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将本条修改为：“物业服务行业协

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编制团体标准、组织业务培训，促进物业服务人依法经营、诚信服务，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2. 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有的部门提出，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产生是每一个业主平等享有的权利，对业主委员会成员作前置条件要求，限制了业主的权利，违

背了民法典精神。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第二十条第三款。

3.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 年 1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毕节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毕节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由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毕节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毕节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毕节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11 月 3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5 月 21 日协助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

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5 月 28 日，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10 月 12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毕节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 11 月 4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11 月 10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条例

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毕节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二十一条对有偿使用体育设施作出了规定。一是第一款中的“有偿使用的公共体育设施，收费项目、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有的部门提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收费项目、标准只能由省级部门确定，市级以下没有定价权限。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款修改为：“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体育设施，收费项目、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定价权限核定，由公共体

育设施管理单位向社会公布。”二是第二款规定：“向社会开放的体育设施确有服务成本开支的，可以收取必要的费用。”有的专门委员会提出，表述不清，主观性很强，应当加以限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款修改为：“向社会开放的体育设施确有服务成本开支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收取必要的费用。”

二、第二十六条规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有的部门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相关体育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因此，“高危性体育项目”应当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和省的”。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毕节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毕节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二十一条对有偿使用体育设施作出了规定。一是第一款中的“有偿使用的公共体育设施，收费项目、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有的部门提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收费项目、标准只能由省级部门确定，市、县以下没有定价权限。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款修改为：“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体育设施，收费项目、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定价权限核定，由公共体育设

施管理单位向社会公布。”二是第二款规定：“向社会开放的体育设施确有服务成本开支的，可以收取必要的费用。”有的专门委员会提出，表述不清，主观性很强，应当加以限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本款修改为：“向社会开放的体育设施确有服务成本开支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收取必要的费用。”

2. 第二十六条规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有的部门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相关体育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因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去“和省的”。

3.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年1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15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由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 10 月 31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9 月 27 日协助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

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9 月 29 日，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10 月 12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 11 月 4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11 月 10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

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铜仁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七条规定了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项和第四项给村（居）民委员会增设了义务。建议将第二项修改为：“协助组织、引导村（居）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将第四项修改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损坏传统建筑、破坏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村寨规划相衔接。有的部门提出，本款应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范表述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村庄规划相衔接，突出保

护发展的需要，明确功能分区，预留住宅、道路、公共设施等建设用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传统村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传统村落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的部门提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第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将本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传统村落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与省消防救援总队对接，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七条规定了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项和第四项给村（居）民委员会增设了义务。建议将第二项修改为：“协助组织、引导村（居）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将第四项修改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损坏传统建筑、破坏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2. 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村

寨规划相衔接。有的部门提出，本款应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贵州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范表述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村庄规划相衔接，突出保护发展的需要，明确功能分区，预留住宅、道路、公共设施等建设用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3. 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传统村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传统村落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的部门提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第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将本款

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传统村落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与省消防救援总队对接，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4.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 年 1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民工人身 损害救助服务条例》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民工人身损害救助服务条例》，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民工 人身损害救助服务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再天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民工人身损害救助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宗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协助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

了修改。6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豫贵率队赴黔西南州调研，并听取《条例》立法情况汇报和州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条例》经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宗委于11月1日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直有关部门和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专家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并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11月8日，省人大民宗委召开第12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认为，《条例》立足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针对农民

工在提供劳动或者劳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因各种因素导致维权难、救助难的问题，以“小切口”立法推动构建便捷有效的救助服务机制，对于有效帮助农民工依法维权和获得救助，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的意义。《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体现了国家的法制统一，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同时，建议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民工人身损害救助服务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民工人身损害救助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民工人身损害救助服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年1月1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15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中下旬在贵阳召开，授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公布具体日期。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贵州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5 年省本级预算；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省本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厅长 石化清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贵州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情况。截至目前，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3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43 亿元，提前下达的

88 亿元以及年度中下达的 55 亿元，已分别纳入年初预算、7 月份调整预算安排。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06 亿元，提前下达的 145 亿元以及年度中下达的 285 亿元，已分别纳入年初预算、7 月份调整预算安排；此次下达的 1176 亿元纳入本次调整预算。新增地方政府结存限额 90 亿元，结转下年分配使用。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预计发行情况。2024 年，预计我省发行地方政府债

券规模为 3570.5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712.52 亿元、新增债券 1858.06 亿元。截至目前，我省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26.5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712.52 亿元、新增债券 514.06 亿元。

（三）本次专项债务限额 1176 亿元安排情况。近期，财政部增加下达我省专项债务限额 1176 亿元，拟全部转贷市县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2024 年省本级收入预算增加 1176 亿元。此次财政部增加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76 亿元，列入省本级地

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相应，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176 亿元。

（二）2024 年省本级支出预算增加 117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176 亿元，拟全部转贷市县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列入省本级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1176 亿元。

按此调整后，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 7 月份预算调整后的 857.25 亿元调整为 2033.25 亿元，收支平衡。

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平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并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2024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06 亿元，提前下达的 145 亿元以及年度中下达的 285 亿元，已分别纳入年初预算、7 月份调整预算安排，近期财政部增加下达我省专项债务限额 1176 亿元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拟全部转贷市县用于

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按此调整后，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 7 月份预算调整后的 857.25 亿元调整为 2033.25 亿元，增加 1176 亿元，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本次预算调整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有关政策要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重要举措，对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财政部相关要求和我省实际。建议本次会议批准 2024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要抢抓国家政

策机遇，用好用足中央化债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市县债务风险、财力状况、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和进度，科学合理分配市县债务限额，严控市县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分解下达转贷市县额度，督促各地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科学确定发行期限，避免债券资金闲置增加利息成本。严格落实债务本息偿还责任，强化市县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有效保障债券本息兑付。持续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强化资金使用跟踪监督，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市县化债工作监督指导，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永英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法治保障，是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对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

此次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长海及其他常委会党组成

员、副主任带队，于 8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分赴贵阳、毕节、铜仁、黔东南、黔南、黔西南 6 个市（州）及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4 个厅（局）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遵义、安顺、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13 个省直部门（单位）开展了自查。执法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 15 个县开展实地检查，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这次执法检查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把牢正确方向。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的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把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与省委一号文件明确的“三个确保、四个提升、两个强化”

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紧密结合起来，真正做到党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二是坚持实事求是，落实基层减负。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在确定遵义、安顺、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对本行政区域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的情况下，为避免重复检查、减轻基层负担，采取委托方式开展执法检查，推动为基层减负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三是注重统筹结合，做到精准发力。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将这次执法检查与2023年开展的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找准制约发展的问题短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效。

一、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的主要成效

法律颁布实施三年多、条例颁布实施一年多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法律和条例的相关规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依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立法目的在全省得到有效落实。

（一）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持续提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23年，全省上下努力克服持续高

温干旱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年粮食总产量1119.7万吨，同比增长0.5%，连续四年保持增长态势。落实省委一号文件要求，一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单产提升、油料产能提升等“六大工程”。2024年，夏粮播种面积1190.85万亩、产量239.3万吨，单产同比增长1.7%，全国增速排名第7。秋粮生产形势良好，全年粮食产量有望实现丰收。深入实施粮油储备能力提升行动，截至9月，全省地方储备粮库存248.46万吨、储备油库存25.94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油储备任务。全省人均蔬菜占有量898公斤，居全国第2位。2023年贵阳市“菜篮子”考核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4位，创历史最好水平。

严格划定耕地保护红线，将“三区三线”划定的5028.04万亩耕地和3613.9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地落图，基本实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2023年度，耕地总量首次实现“净增加”，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和比例均为近十年来最低水平。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2023年底全省累计建成1818.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6%。持续推进耕地“非粮化”和撂荒问题整改工作，整改耕地“非粮化”发展林果业问题165个，可恢复用于农业生产的撂荒耕地图斑1.62万个、面积8.89万亩，基本实现复耕复种。毕节市2011年至2023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70.28万亩，其中，2019年以

来建成 159.44 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二）农民增收和就业渠道不断拓宽。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省就业形势稳中向好。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 363.1 万人。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 139.17 万人，完成下达目标任务的 111.65%。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高位推动、高效推进农民增收工作。2023 年，我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817 元，同比增长 8.1%，增速排名全国第 5 位。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826 元，同比增 7.1%，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六盘水市稳定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5437 户 22239 人，风险消除率 51.6%，较年初增加 10.7%。

（三）乡村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把发展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治本之策，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作用。将 61% 的到县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实施项目 14151 个。2024 年前三季度，食用菌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7.5%，中草药材产量增长 5.8%，园林水果产量增长 5.0%，茶叶产量增长 6.6%，猪牛羊禽肉产量增长 4.0%。推动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全省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200 家，季节性、临时性用工 65.4 万人次，带动 93.1 万农户增收。推

进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市场化取得新成效。黔南州打造省级茶叶主产县（市）8 个、万亩茶园乡（镇）31 个、万亩茶园村 19 个、茶园集中连片千亩村 108 个，连续三年排列中国绿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第八位。全省聚焦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稳步提升，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辣椒、刺梨、李子、天麻、蓝莓种植规模位列全国第一。遵义市 2023 年辣椒种植 130.02 万亩、鲜椒产量 152.7 万吨，新蒲、播州获得“全国辣椒产业十强县”称号。安顺市加快推进“蜂糖李、金刺梨、生态渔业”三大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今年前三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55 亿元，同比增长 4.1%。

（四）人力资源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1+4”文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高质量推动培训工作。工程化、项目化开展“贵州技工”“黔菜师傅”“黔灵家政”“黔旅工匠”培训工程，今年 1-7 月，全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2.13 万人次，农民工就业质量稳步提高。黔东南州大力推进粤黔互通培训工作，截至今年 6 月，累计完成“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培训 1340 人次、东西部协作培训农村劳动力 2409 人次。

（五）乡村治理取得新成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省共 91 个村

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台盘村把乡村治理延伸到“村BA”赛事举办全过程，出台《台盘村篮球管理村规民约》，推动球赛组织、球场改造、商业运作等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事项都由“村民自己说了算”，让“村BA”赛事保留“土气”、聚拢“人气”、散发“热气”。部分地方选取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的社区书记、村干部、网格员作为法律法规“讲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传递员”，带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六）乡村建设迈上新台阶。制定《贵州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贵州省“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规范（试行）》，全力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共计下达2.93亿元以工代赈资金支持民族特色村寨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176个试点村整村推进“两改两治理”，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改善。争取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1亿元支持都匀、镇宁、松桃、册亨、镇远等5个县（市）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铜仁市全面推进“百村行动”，整合资金2.2亿元支持特色小寨示范点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七）农业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等举措，农业现代化水平得到提高。截至2023年末，全

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52%，全省农机总动力、拥有量分别达2800余万千瓦、580万台套，同比分别增长2.26%和2.7%。2024年，全省建设粮油类机械化生产示范点280个，示范点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水稻达80%以上。省农科院油菜研究所与长顺县采取“科研单位+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现代农技推广模式，成功选育出油研2020等4个含油量超过50%的优质“双低高产”杂交油菜新品种，通过国家油菜新品种登记。

二、实施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各项规定在我省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实施，推进我省农业农村保持了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但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进一步予以重视。

（一）落实保障粮食安全及耕地保护任务力度不够。落实条例第18条有关规定不够到位，粮食生产安全的基础不够牢固，个别地方没有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统筹谋划和推进，责任落实不够扎实，新增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问题还时有发生，“粮田不种粮”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落实法律第14条、条例第18条关于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定存在不足，部分地区存在“五小”水利工程损毁、老化、

失能等问题。落实法律第 67 条、条例第 10 条保障农业农村用地需求的规定，与乡村产业发展现状和农民的实际需求还有差距，不少地方倾向于优先满足工商业用地需求，忽视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加工、冷链、仓储、物流等农业配套设施用地保障有差距。

（二）乡村产业质量效益需进一步提升。落实法律第二章、条例第三章产业发展的力度需持续加强，乡村产业规模相对较小，碎片化、同质化特征比较突出，与“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要求差距较大，农业产业集约化发展有待加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还不够深入，大部分地方的农业产业仍以传统种养殖业为主，产业结构单一、发展规模不大、产业层次不高。落实法律第 16 条、17 条和条例第 23 条、24 条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农技推广方面，仍然存在农业科技贡献率不够高，农业科技链、产业链不相匹配，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数量偏少、力量不强、带动力不足等现象。适用于我省丘陵山地及特色产业的农机装备仍需加大研发推广力度。落实法律第 15 条和条例第 19 条第 2 款种业发展方面，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仍需进一步加强，种子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投入不足，种子种苗产业基础薄弱。

（三）城乡融合发展有待进一步深化。落实法律第 52 条、53 条和条例第 54 条、55 条规定，农村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

设、维护、管理存在一定短板，教育、医疗机构城乡布局还有待优化，师资力量较为薄弱、医疗人员配备不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速度和质量与农民群众期望还有较大差距。有的安置点社区治理和服务管理不到位，水电、下水道等基础设施后续管护不够，“飞线”充电、消防设施不齐全等现象仍然存在；有的地方送教上门、“雨露计划+”等教育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有的地方家庭签约医生服务缺位，村卫生室运行与管理不规范；有的地区农村饮水设施后期管护不到位。

（四）乡村建设水平需进一步提高。落实法律第 51 条、条例第 11 条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的规定不到位，乡村规划缺乏统筹，乡村建设缺乏特色，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缺乏配套，农村基础设施管理缺乏有效手段。有的地方对功能定位不清晰，有的地方缺少对农耕文化、民俗风情、人文资源等要素有效整合。“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化通道有待进一步打开，乡村旅游规划发展同质化较为严重，对各自历史文化、特色内涵等发掘还不够，存在民宿、客栈和农家乐等辨识度不高、乡愁味不浓、发展不平衡等现象，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如停车场、公厕等建设滞后。

（五）强村富民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大。落实法律第 21 条、条例第 28 条建立健全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的规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实现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难度在加大。《贵州省促进居民增收三

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要求，2022-2024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2% 以上，2022-2023 年，实际年均增长仅 7.3%，比预期低 4.7 个百分点。农民增收路径不够宽，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增长乏力。近年来，工资性收入作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占比持续低位运行，2023 年较 2019 年下降 4.4 个百分点，下行趋势比较明显。村级集体经济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弱，带动农户增收能力有限。农村群体间收入差距存在扩大趋势，低收入农户增收难度大，对于转移性收入依赖程度高。

（六）乡村振兴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法律第 9 条、条例第 15 条关于建立乡村振兴监督检查制度的规定仍需强化落实。推动法律第 58 条、第 65 条、第 67 条和条例第 61 条、63 条规定的土地、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还有差距，在当前经济下行和财政收支矛盾不断加大的情况下，确保财政投入总量持续增长有较大压力。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农村的意愿不强。落实法律第 11 条、条例第 8 条规定关于普法宣传的力度、广度、深度还不够，农民群众对法律知晓率还不高，部分基层干部对法律规定还不够熟悉，法治意识还不够强，与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要求还有一定距离。

三、意见和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依法依规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依法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一要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抓好财政、税收以及各项重农扶粮补贴政策落地，千方百计调动县乡政府重农抓粮和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加大良种良法推广应用力度，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二要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守住我省耕地保护红线。引导农民对撂荒地复耕复种。三要补齐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短板，全力做好政策性粮食收购，优化储备布局、品种结构和管理方式，推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四要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关，形成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覆盖的监管制度，从源头上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农产品安全依法治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维护农产品市场秩序。

（二）全力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一要完善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培育壮大机制，支持地方依托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做好“土特产”文章，打造全国知

名的“贵字号”公用品牌体系，促进农业“接二连三”。要进一步优化乡村产业布局，努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质量和比较效益。二要推动与农产品生产加工相配套的仓储、物流、销售、信息等服务业发展，通过直供直销、农超对接、线上销售等多种流通模式，减少农产品流通环节，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区域性特色明显的乡村产业体系。三要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制定落实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积极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发展路径，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动能。四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产品为纽带，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小农户提供更多农业生产性服务。

（三）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和乡村建设。一要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要适应城乡居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需要，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重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二要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完善符合本地实际、凸显地方特色的村容村貌引导提升机制。完善农村道路村村通、组组通巩固提升机制。建立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

施建设运营机制。健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改厕、改圈。巩固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覆盖和应用水平，构建“数智黔乡”应用服务支撑体系。三要结合农村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改善乡村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关心关爱留守儿童，着力提升城乡普惠性养老、育儿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依法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一要准确把握共同富裕阶段性要求，根据乡村要素禀赋、经济结构、人口构成等科学设定目标，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扩大中等收入农民群体规模、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重点工作，制定保障性强的政策措施。二要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创新收益分享模式，健全联农带农有效激励机制，不断增加农民经营净收入。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和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通过高质量就业提高工资收入。三要深入实施防返贫监测预警体系，持续跟踪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安置效果，激发脱贫户自力更生潜能，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经济薄弱村和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帮扶力度，出台适应发展要求的改革举措，逐步缩小发展差距。

（五）依法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一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

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二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重点从治理理念更新、治理体系优化、治理手段创新方面综合用劲、精准发力，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三要深入挖掘民间艺术、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阐释文化遗产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让有心的乡村文化留得住，让鲜活的乡土文化传下去。

（六）完善乡村振兴工作体制机制。一要进一步加大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普法宣传和

法律解读，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不断提升各级各部门依法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切实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良好局面。二要健全与“一法一条例”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实化量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明确部门职责清单，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推动全面振兴乡村各项工作成势见效。三要切实落实各级人大对乡村振兴工作的监督职能，加强对“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考核评估结果应用，督促各地各部门切实把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落到实处。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13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豫贵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和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

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进一步拓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

题的正确道路，形成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始终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持续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推动民族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也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省人大常委会已连续十年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十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全力推动中央、省委民族工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确保监督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十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依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统筹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注重与立法、代表等工作相结合，与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共同发力，着力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职、改进工作、完善制度。十年来，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民族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重点，精准发力、靶向施策，加强督促落实，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着力推动解决问题、维护团结、促进发展。十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监督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各族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精准谋划选题，结合推进“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扩大代表参与监督，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广泛倾听民意、集中民智、问计于民，着力推动解决各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十年的执法检查，推动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和相关民族法律法规深入人心、落地见效，推动一系列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相继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与全国一道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局面持续巩固发展。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已成为具有贵州辨识度的一项硬核成果，是彰显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的重要举措，形成了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地方人大监督品牌，得到全国人大和省委的充分肯定。

今年的执法检查，同步将我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促进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贵州省

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检查范围，重点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发展利用等工作情况，成立了由李豫贵副主任担任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民宗委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继续采取省直部门自查、委托市州检查和实地检查三种方式结合推进。19个省直部门和9个市州开展了自查或检查，执法检查组对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民宗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5个省直部门和铜仁、黔南、黔西南3个市州进行了实地检查。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检查认为，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多措并举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走深走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基础更加牢固。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各级各部门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

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研究阐释。依托研究基地等开展理论阐释、基础性问题建设和模范省实践研究，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学术研讨会，形成《贵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报告（2023）》《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贵州卷》《互嵌式民族社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贵州实践》等一批研究成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的学理智力支撑。三是注重宣传教育。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学校思政课程和教师“国培”“省培”计划，嵌入专题专栏、廊带建设、村寨社区、主题场馆和交通线路等阵地，融入各类赛、会、展、节等活动，推广使用《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统编教材，开展“五旗五徽五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等系列活动，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干部群众和师生心灵深处，持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四是讲好贵州民族团结故事。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矩阵，通过编撰《贵州省正确民族观案例集》、拍摄《典阅贵州》微视频、编排文艺节目作品等，进一步挖掘和讲好

各民族共同书写中华民族史的贵州故事、各民族共同开发建设美丽贵州的故事、贵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故事等，不断凝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共识。

（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一是持续落实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按照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和“打造西部省份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任务要求，在项目、资金支持上持续向民族地区倾斜，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持续提升。2024 年以来，省财政下达民族地区各类转移支付 1297.76 亿元、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3.0946 亿元，分别约占全省总量的 50%、62.61%。在中小学幼儿园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中，将“民族地区”因素权重由 8% 提高至 10%。二是持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2024 年下达 15 个民族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49.6 亿元，占重点帮扶县资金总额的 69.6%，用于支持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集中连片民族村整村规划建设等。在分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充分考虑民族地区发展因素。深化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机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和人才交流培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三是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

业。积极推动民族地区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圈等，强力推进“富矿精开”、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民族文化旅游业、民族医药产业等重点工作，支持民族地区立足比较优势、找准产业定位，聚焦打造“六大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民族特色食品、民族医药、现代化工、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省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围绕刺绣、蜡染、银饰、特色手工艺、特色农产品等打造一批“贵系列”品牌精品，落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政策，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势头良好。

（三）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显著提升。一是夯实互嵌式发展基础。通过开展“红石榴就业行动”、建设互嵌式示范社区等工作，推动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以易地搬迁安置点、城市流动人口聚居社区等为重点，落实就业帮扶、户籍管理、权益保障、融合发展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二是拓展交往交流交融平台。充分发挥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各族青少年交流和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等实践平台作用，促进各族人民广泛交往深入交流深度交融，推动各族群众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持续巩固中华民族一家亲的良好局面。三是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作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的根本遵循、核心任务和评价标准，推进创建工作进机关、企业、社区、乡村、学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园区，并向景区、商圈等延伸，发挥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作用，注重培塑创建典型，突出示范引领，推动创建工作提质增效。今年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我省有 15 个集体、14 名个人获表彰，总量居全国第三位，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取得可喜成绩。

（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全面推进。一是强化精神引领。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充分挖掘利用红色资源，依托“红飘带”数字体验馆、《伟大转折》剧目、长征文化公园等载体资源，面向各族干部群众开展传承红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和新时代贵州精神等，不断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二是筑牢文化根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深入挖掘贵州红色文化、阳明文化、民族文化、屯堡文化，推出《天蟬地雉》《阳明悟道》等一批彰显铸牢主线的文艺精品，举办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节等系列增进共同性的文体活动，接续开展“村超”、“村 BA”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以文化浸润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村超”和“村 BA”将体育赛事与民族

歌舞、节庆等传统文化深度融合？，已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和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的平台，为民族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贵州样板”。三是深化语言相通。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大力实施“推普兴乡”行动，持续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同语同心·乡村振兴”贵州省“九+N”推普乡村行主题系列活动等，营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推动各族群众学好用好普通话、养成好习惯、融入新时代，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命运相通。四是推进移风易俗。着眼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充分发挥乡规民约规范约束引导、民族团结食堂阵地宣传教育等作用，引导各族群众自觉抵制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相互攀比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等方面向现代化迈进。

（五）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健全完善民族法规政策体系。始终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和维护法制统一原则，按照增进共同性方向和公平公正原则，统筹做好民族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政策清理等工作，努力提高质量和实效，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和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将宪法、民法典及民族法律法规纳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纳入《贵

州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規清單》，依托國家安全教育日、法律宣傳月、民族團結進步宣傳教育活動月及民族傳統節慶活動等，積極宣傳民族理論政策和法律法規，引導各族群眾牢固樹立國家意識、公民意識和法治意識。三是堅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務。將民族事務治理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會治理格局，建立完善涉民族因素風險防控監測預警、會商研判、決策評估、聯動處置機制，依法妥善處理涉民族因素問題，堅持是什麼問題就按什麼問題處理，依法保障各族群眾合法權益。

二、對標民族工作新任務新要求，民族區域自治“一法兩規定”貫徹實施仍有短板弱項

從檢查情況看，我省貫徹實施民族區域自治“一法兩規定”取得了顯著成效，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模範省建設各項工作紮實有序推進，民族地區高質量發展穩中有進、邁出新步伐，但對標新時代民族工作新任務新要求仍然存在短板弱項，需要進一步加強和改進。

（一）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思想認識有待提高。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是國家統一之基、民族團結之本、精神力量之魂。實施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根本目的是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必須始終堅持把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作為黨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區各項工作的主線。檢查發現，一些地區和部門對

黨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區各項工作的主線認識不到位，貫徹實施民族區域自治“一法兩規定”過程中對堅持統一與自治相結合、民族因素和區域因素相結合把握還不夠准。一些地區和部門在正確理解把握共同性和差異性的關係、中華文化與各民族文化的關係等方面存在差距，按照增進共同性方向加強和改進民族工作的能力還需提升。有的地方對旅遊景區解說詞、博物館展陳和講解過度強調差異性的內容調整不及時；有的地方制定法規政策時未能嚴格體現和落實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要求。一些地區和部門對民族政策和民族區域自治法律法規理解不透、掌握不深、運用不廣，在與時俱進、準確把握民族區域自治“一法兩規定”的原則精神和具體規定上有差距，結合實際謀劃民族工作和實施民族法律法規的能力有待提升。一些地區和部門對“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是全黨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務”領會不夠深刻，有的認為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和實施民族法律法規是民族地區的事、是少數民族和民族工作部門的事，工作積極性、主動性不夠強，上下聯動、左右協同的工作合力仍需加強，有的未能準確立足職責定位，將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要求貫穿工作全過程各方面。

（二）構築中華民族共有精神家園仍需持續發力。習近平總書記強調，要着力構築中華民族共有精神家園，為推進中華民族共同體建設提供強大精神文化支撐。

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中华民族共同依托、共同传承、共同发扬的文化精神、道德规范、价值体系和情感观念的总和，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动力源泉。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对民族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以及继承和发展优秀民族传统文化作出明确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促进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一是理论研究广度和深度不够。我省从事和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的力量比较薄弱，统筹力度有待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的系统性不够，依托优势资源深度挖掘贵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史实、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贵州故事的题材不够丰富，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不多。二是宣传教育广泛性和针对性不够。有些部门或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力度还需加大，根据受众对象的年龄层次和文化程度等分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还不够；宣传方式传统单一，内涵挖掘、创新方法载体不够，在有形有感有效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模范省建设宣传教育方面力度还不够。三是促进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存在薄弱环节。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发展资金投入仍显不足，实践空间和展示平台不够丰富，非遗传承人才培养仍需加强，推动优秀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方面还有欠缺。

（三）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仍需强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明确了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责，规定了照顾和帮扶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的若干措施。检查发现，民族地区的项目、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仍然存在力度不够、分配不优、效果不够突出等情况，主要体现在：一些地区在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上还存在短板。一些地区受地理条件、历史条件、资源禀赋、地方财政匹配能力等因素制约，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的精准性还不够突出。一些地区将资源优势、区位优势等转化为经济优势还存在差距。如我省有着丰富的民族医药资源，但受限于研发投入不足、科研能力不强、高层次民族医药人才缺乏等因素，民族医药资源优势未能更好地转化为经济优势。一些地区人才队伍建设滞后，民族干部培养力度仍需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及农村实用人才偏少，保障激励机制还不够完善。

三、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推进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再上新台阶

下一步，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

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工作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准确把握新征程上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新要求，推动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贯彻实施取得新成效。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族工作成功的根本保证，也是各民族大团结的根本保证。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各项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紧紧围绕、毫不偏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把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二是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坚持和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持续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制度机制，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三是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夯实民族地区基层治理组织基础，充分发挥民族地区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和先锋模范作用。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努力建设“四个特别”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确保基层民族工作有效运转，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

（二）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神文化基础。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科学内涵和工作路径，着眼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深刻理解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一是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加强学科建设，优化学科设置，把准研究方向，整合省内高校、研究基地等资源，注重激发广大专家学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和改进理论与实践研究，充分挖掘长征时期红军在贵州的民族政策、贵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史实、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等题材，形成一批原创性理论研究成果，为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作出贵州贡献。二是加强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健全完

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体系和常态化工作机制，面向各族干部群众广泛开展党的民族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根据不同受众群体分类施策，增强宣传教育针对性，提高宣传质效。不断探索和丰富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融合的宣传教育新模式，积极宣传好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模范感人事迹，持续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贵州故事。三是强化共同的价值引领。在各族群众中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赓续精神血脉，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四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创新交融。大力实施红色文化重点建设、阳明文化转化运用、民族文化遗产弘扬、屯堡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推广“四大文化工程”，健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资金投入和人才保障机制，进一步丰富拓宽实践空间和展示平台，打造一批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各类文艺作品，促进文化与农业、旅游、康养产业等融合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三）谋深抓实高质量发展举措，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

程上，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三个意义”，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推动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充分发挥比较优势，融入新发展格局。在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的前提下，把构建新发展格局与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等有机衔接，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实际，进一步向全面深化改革要动力、要活力，找准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发力点，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二是强化政策措施针对性，进一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政策支持，项目、资金和人才等继续向民族地区倾斜。针对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和基础设施等共性问题，因地制宜、因类举措。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制定扶持政策，补齐各民族在就业、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方面的发展短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着力推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不断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持续巩固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三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做大做强特

色优势产业。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根据比较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选准主导产业，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划布局，重点扶持特色优势产业，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将资源优势、区位优势等转化为经济优势。四是强化沟通衔接，用好活用东西部协作资源。充分利用相关政策举措和优势条件，聚焦产业合作、项目引进、人才选派、资金扶持等，找准产业互补、资源共享的结合点，抓住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的机遇，完善相关配套机制，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联动配合，凝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工作合力。以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为目标，推动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全

面贯彻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全力推动。一是持续加强对民族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民族工作的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持续健全完善民族法规体系，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突出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法、拓展监督内容，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持续推动和保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二是持续凝聚齐抓共管和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工作合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和联系协调，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沟通协作，凝聚工作合力，构建贯彻实施民族法律法规的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共同推动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有效实施和模范省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有关术语解释

附件

有关术语解释

1. 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贵州省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2. **五旗五徽五认同**，是指国旗、党旗、军旗、团旗、队旗；国徽、党徽、军徽、团徽、队徽；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四个特别**，是指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

4. **三个意义**，是指要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5. **六大产业基地**，是指资源精深加工基地、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白酒生产基地、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先进装备制造基地。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了解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促进残疾人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这是 1990 年出台《残疾人保障法》、2014 年出台我省

《残疾人保障条例》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次针对该法律法规组织的执法检查。按照主任会议同意的方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豫贵带队到安顺市、六盘水市进行实地检查，到贵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进行重点检查，与省残联、省卫健委就残疾预防问题进行专题咨询。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和省教育厅、省卫健委、

省残联等 7 家省直部门单位开展自查，9 个市州人大进行联动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残疾人保障“一法一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各有关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的部署要求，以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一法一条例”为主线，推动残疾人事业取得重大进步。

（一）不断加强政策供给，残疾人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省政府颁布《贵州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贵州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配套出台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救助、教育就业、权益维护等方面扶残助残政策 30 余项，《贵州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延长 5 年实施。各地积极关注残疾人权益维护，黔南州出台残疾人保障办法，铜仁市出台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等。目前，全省已形成以残疾人保障法为核心，以地方性法规和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支撑，以市州、县市区实施意见和扶持政策为补充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为保障残疾人权益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不断深化残联改革，残疾人事业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各级政府依法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统筹部署、一体推进。残联改革向深向实，省市县乡全部建立残疾人联合会，村（社区）建立残疾人协会。在基层残联设残疾人法律援助站，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黔西南州创建“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铜仁市开展军地协同助残。全省多年未发生重大涉残群访、非访等涉稳事件。残疾人文化体育取得长足发展，杭州亚残运会、巴黎残奥会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三）不断落实惠残政策，残疾人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是开展预防残疾人返贫致贫监测工作。建立防贫预警监测机制和联动帮扶机制，推动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牢牢守住残疾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任务，全省 48.8 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6.07 万名重点监测脱贫残疾人中 3.35 万名已消除风险。二是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福利和保险工作。全省共有 34.1 万名残疾人享受低保，3.79 万名残疾人获得特困供养，2.37 万名残疾人获得就业救助，108.99 万名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17.27 万名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超过 95%。各市州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方案覆盖 0—6 周岁残疾儿童，部分市州扩面至 7—15 周岁，安顺市出台残疾人临时救助办法，六盘水市实施辖区户籍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帮扶服务项目。三是落实“两项补贴”惠残民生工作。“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

贴”2次提标。2020年以来共有34.2万名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38.7万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四是落实残疾人托养工作。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大力发展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托养服务，推动残疾人托养中心立项87个，已建成81个，运营49个，近5万人次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四）不断强化项目带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拓展。打造全国首个省级慈善助残品牌“积善贵州”，创新社会化工作方式，开展康复救助、助学培训、社会服务等工作。一是强化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减少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实施《贵州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贵州省落实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将我省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1.2万元提高到1.832万元，并将31项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是全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成绩突出省份。培育认证残疾人康复机构460个、发展康复专科医院13家，70余万名残疾人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66.6万名残疾人享受康复服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97.09%，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覆盖率达97.85%。贵阳市、六盘水市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十件实事”，黔南州、黔东南州等地将村（社区）残疾人康复站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二是强化残疾评定工作，确保残疾人依法享受到扶残惠

残政策。建设“智慧残联”综合服务大数据平台，健全指定机构专业医生鉴定、残联发证的规范机制，采取“集中办”“上门办”措施，做到“应办尽办”，目前全省共有持证残疾人122.71万人。三是强化特殊教育工作，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实施《贵州省“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20万人口以上县建立特校达98%，8所高校设置特殊教育学院或相关专业，安顺学院特殊教育学院等院校成为培育特殊教育教师的摇篮。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落实特校学生和和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每人每期6000元政策，以及特教教师、手语教师15%特教津贴政策，向2万多人次学前残疾儿童和大学新生提供资助。四是强化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残疾人出行和融入社会生活更加便利。创建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县），打造“黔行无碍”品牌，推动省内35个一级客运站、182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无障碍通道，投入彩票公益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实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4万户。

（五）不断拓宽扶持渠道，残疾人就业创业环境进一步改善。落实中央、省委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要求，将就业作为最大民生，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一是改善残

疾人就业环境。制定《贵州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2022—2024 年）》，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十大行动”，高位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省残联、省人社厅等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一体化”服务体系，各地将无业可扶、无稳定收入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兜底安置。二是落实就业扶持政策。近 2 万名残疾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落实“一生一策”就业帮扶，推动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毕节市精准开发城镇、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就业 4917 人。黔西南广播电视台《金州自强之声》，宣传残疾人创业模范。三是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残疾人就业信息数据库、残疾人就业合作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创建残疾人乡村振兴产业基地 317 个，发展盲人按摩机构 1100 个，实现残疾人就业 14 万人。各地开展残疾人帮扶资金转股分红工作，稳定增加残疾人收入。四是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使用力度。2021 年到 2023 年共征收 35.91 亿元残保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共安置 5.8 万人次残疾人就业，对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或超过规定比例的 7257 家企业进行奖补。毕节市织金县探索运用残保金聘请残疾人大学毕业生担任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实现了提高残保金使用率、促进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提升

基层残联专职委员服务能力重要作用，得到中国残联主席程凯同志批示肯定，目前已在全省 42 个县（市、区）推广落地。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执法检查中发现，我省残疾人工作存在“五个短板”，即爱残助残意识不足是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落效的短板，公共服务不足是残疾人平等融合共享落地的短板，社会保障不足是农村残疾人事业落后的短板，经费保障不足是残疾人特惠政策落实的短板，治理能力不足是残疾人关爱保护落细的短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法律法规的宣传尚待深入。一是涉残法律法规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公众对残疾人保障“一法一条例”知晓度不高，宣传形式单一，残疾人对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不够，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不强。二是正确的残疾人观树立不牢固。社会助残扶残氛围不浓，对残疾人理解和尊重不够，关心、帮助残疾人主动性不强。用人单位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不够理解、不够重视，在残疾人就业、社会交往等方面仍然存在偏见和歧视。三是预防残疾的意识尚未深入人心。自愿婚检制度实施后婚检率下降，残疾预防知识、致残因素、预防举措等知晓度不高，重点人群残疾预防意识相对薄弱，持证残疾人数呈上升趋势。四是精神类残疾人问题应当引起关注。目前全国共有超过 820 万的精神残疾人，孤独症人数约 1300 万人，抑郁症人

数达 9500 万，这类群体不易被发现、不被理解，未能接受心理辅导，就医困难。我省社区精神卫生起步较晚，资金投入不足，专业人才缺乏，加之特殊教育学校转型滞后，此类儿童入学困难。

（二）公共服务的短板尚待补齐。一是特殊教育资源不能满足残疾人需求。全省 78 所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只有 9 所开设高中部，不到 10 所开设盲生班，特教师资不足，“融合教育”质量不高，送教上门难。全省唯一的特殊职业教育学校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未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年需争取社会捐赠保障学校运转。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规模和质量与残疾学生的需求存在差距，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毕业生升学和就业压力大。对高等特殊教育相关院校或相关专业的重视和建设力度不够，部分学院或专业面临合并、裁撤问题。二是康复托养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地方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建设经费或被统筹使用或无力匹配，中心建设滞后、运营困难。全省立项建设的 71 个残疾人康复中心、87 个残疾人托养中心仍有 14 个残疾人康复中心在建，26 个残疾人康复中心和 32 个残疾人托养中心已建成未投入运营，资产闲置与残疾人康复托养需求间的矛盾较突出。社区康复水平不高，社会化程度较低，妇幼保健院撤销或并入当地人民医院。康复技术人员不足，每 10 万人口拥有康复医学专业执业医师人数为 2.87 人，

远低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改委、中国残联等八家单位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9 号）2022 年达到 6 人、2025 年达到 8 人的目标值。三是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不规范。地方无障碍设施建设匹配资金不足，部分无障碍通道坡度过大、断头路多、破损严重、占用频繁、标识不清，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无障碍社会服务不够充分，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存在障碍。

（三）就业创业的水平尚待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不够。用人单位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不高，残疾人就业岗位开发不足，残疾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作用不明显，残疾人大学生就业难，城乡残疾人多从事小规模的传统种养殖业、简单的工艺品手工零活等。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就业服务保障不到位、奖励制度尚待修订完善，导致残疾人从事体育训练积极性不高，存在人才外流等情况。盲人按摩行业发展缺少龙头引领，医疗按摩支持力度不够，保健按摩未成规模，收入偏低，从业者抗风险能力弱。符合金融助残等措施扶持条件的残疾人有限。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相对滞后。当前，全省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率仅 62.4%，远低于社会面就业率。

（四）经费保障的力度尚待加大。一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不到”。按照

“一法一条例”规定，残保金需主要用于下一年度扶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但2023年，全省用于残疾人事业的残保金占上一年度征收数的比例仅为33.05%，9个县（市、区）使用率为0。二是地方匹配的补助资金难到位。部分地方财政保障能力有限，近三年来，我省有康复需求的0—6周岁残疾儿童每年平均为1.15万余人，中央和省资金平均每年救助8500余人，救助率低于全国平均数10个百分点。每年尚有约3000名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需市、县保障资金，存在3000万元的资金缺口，约占市、县残保金入库数的2%。三是资金序时执行率偏低。按照时间进度要求，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应达到一定百分比，但部分地方落实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要求有差距，残疾人康复、家庭无障碍改造、就业扶持等项目报账难，提供服务的机构积极性受到影响。

（五）城乡发展的差距尚待缩小。一是农村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我省持证残疾人中近80%生活在农村，呈现老龄残疾化与残疾老龄化交织趋势，“老养残”家庭持续增多，改善生活依赖社会保障；农村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受教育培训程度低，就业增收难。二是农村残疾人托养照护需求大。有托养照护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数量较大，当前托养项目难以满足残疾人需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陪护、残疾人生活照料等需要占用家庭劳动力，影响就业

增收。三是农村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广大农村社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法律援助、无障碍生活等残疾人关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较低，残疾人平等、融合、共享差距较大。

（六）基层治理的能力尚待加强。一是基层残疾人组织力量不足。一些地方对基层残疾人工作重视不够，全省尚有832个乡镇（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低，人员变动频繁，制约了扶残惠残政策的落地落实。二是残疾人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有待完善。扶残惠残政策涉及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等多个职能部门，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需多部门共享信息、整合资源、密切协作、统筹推进，但市县机构改革撤销了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新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还不完善。三是维权服务的能力需要提升。《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九至六十七条和《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负有保障残疾人工作运行、建立制度机制、开展监督执法的职责，但维权服务难仍是残疾人工作面临的重点问题。

三、意见建议

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依法是最可靠、最稳妥的方式，各级各有关方面要切实抓好“一法一条例”的实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依法谋划、整体推进残疾人工作。

（一）强化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爱

残扶残助残社会氛围。一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治观念。实施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普法专项行动，让残疾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广泛开展扶残助残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宣传残疾人保障工作，逐步消除社会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二是以抓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贯彻实施为契机，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整顿无障碍设施被占用、破坏的行为。逐步落实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政策。加大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对信息社会的参与度。三是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残疾人事业投入格局。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支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加强残疾人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专业服务。增强企事业单位社会责任感，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残疾人事业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多措并举，千方百计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一是依法落实残疾

人按比例就业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奖惩力度。全面落实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岗位补贴、奖励政策。推广毕节市“残保金使用+残疾人就业+专职委员待遇提升”改革路径，结合实际解决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二是用好用足税费减免、资金帮扶、政策补贴等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在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社保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出台优惠扶持措施。统筹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优先安置残疾人大学生、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劳动力就业。三是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做好残疾人就业需求登记，优化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充分运用“互联网+就业”形式，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作用，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

（三）加大统筹力度，构建全生命周期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以党的二十大“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作为残疾人事业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抓手，整合服务资源，落实落细残疾预防和康复的各项措施和任务指标。一是扎实推进残疾预防工作。结合预防出生缺

陷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等节点，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的预防工作，推动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婚前医学检查是预防出生缺陷的第一道防线，要全面推行免费婚检措施，提高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和产前筛查覆盖率，在早预防、早干预、早治疗上下功夫，有效减少出生缺陷。二是提高残疾康复服务能力。强化地方兜底，加大投入优先保障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延伸至7—14岁残疾儿童。完善《医保诊疗项目目录》，扩大残疾人康复医保报销范围。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推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加大康复人才培养力度，增加康复服务供给。三是完善残疾人救助体系。实施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巩固扩大残疾人救助政策受惠面。整合各类资源，培育壮大对精神残疾、智力残疾及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居家照护+机构托养”多元化的托养模式，提升照护专业化水平。四是重视精神残疾人关爱。鼓励精神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完善孤独症、抑郁症等精神残疾和肢体残疾儿童发展全程关爱服务体系和保障政策，在资源配置、人才培养、机构管理等方面予以支持。大力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现尽早识别、尽早干预。扩大精神残疾人群免费服药范围，提高免费服药标准。加大重度精神残疾人的集中收

治供养力度。

（四）加大投入力度，全面落实残疾人经费投入法定职责。各级政府严格落实残疾人经费预算保障的法定职责，并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委残疾人福利项目和资金支持，推动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一是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由财政按规定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实现人、财、物向基层残疾人倾斜。持续推动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随低保调整政策相应调整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逐步提高残疾人各类补贴、补助，兜住残疾人基本生活底线。严禁违法挪用残疾人经费和资产。二是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力度。根据《贵州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缴纳的残保金按比例分别缴入省、市、县各级国库，基层留存资金多但使用率低，建议结合实际及时研究修订该实施办法，提升省级统筹比例，进一步规范残保金收取和使用管理，切实加大残保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残疾人生活的力度。进一步整合民间、社区资源。加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争取东西部协作资金。三是加大农村困难残疾人投入力度。健全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的精准帮扶、及时救助，扩大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试点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面。加大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完善城乡间公平、统一的兜底保障标准，在医疗健康、康复服务、托养照护等方面减轻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负担。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程中帮扶农村残疾人增加收入，持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及其家庭防返贫帮扶。四是加大特殊教育投入力度。完善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落实残疾学生免费教育、贫困残疾学生就学资助等政策，实现残疾学生“应入尽入”。建设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优化特殊教育资源布局，实施康教融合模式，提高康复训练水平，加强特教学校师资配备，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扶持特殊教育师范院校建设，加大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力度。以就业为导向，加大残疾人职业教育建设力度，实现劳动能力与就业岗位匹配，帮助残疾人毕业生精准就业。在“两免一补”的基础上，加强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经费支持和补助，减免学前残疾儿童保教费。五是加大重大涉残项目建设力度。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支持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提高办学质量、扩大办学规模。支持贵州省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贵州省盲人按摩医院尽快建成、顺利运营。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全省各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建设速度和运行率。

（五）提升法治水平，以公平正义赢得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级政府、残联组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不断

拓展关爱帮扶内容，用心用情为残疾人群体服务。一是依法落实政府对残疾人工作的保障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保障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依法做好“分内事”，确保各项残疾人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二要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整改。各级政府要建立对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要建立健全人大执法检查、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促使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改进工作、解决问题。三是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做好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工作。“一法一条例”明确了对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拒不接收残疾学生入学、用工招录时歧视残疾人、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等行为进行依法处理的规定，残联、教育、人社、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要认真对照，加强维权制度机制建设，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四是狠抓队伍管理，着力增强残疾人依法维权意识与能力。残联要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做残疾人的知心人、贴心人。要深入查找残疾人反映强烈、需求迫切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督促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职。要强化县乡残联建设，配齐配强村（社区）残协工作队伍。残专委员要主动作为，执行和落实好助残优惠政策，为残疾人代言发声，打

通残疾人服务“最后一米”。五是不断推进残疾人保障法规建设。考虑我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制定时间较早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教育权益、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以及无障

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先行开展立法调研和必要性论证，根据需要适时启动修法工作。

附件：名词解释及主要惠残政策

附件：

名词解释及主要惠残政策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政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相关政策包括：在职职工人数 30 人以下的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减免（缓缴）残保金。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保金，安排残疾人比例 1% 以上，但低于 1.5%，按应缴费额 50% 征收；1% 以下的，按应缴费额 90% 征收。

二、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执行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政策，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10%—30% 增发，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90 元。

三、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60 周岁以下持证重度残疾人，享受个人缴费 100 元的财政代缴。

四、单人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防止返贫监测户中，年满 18 周岁，无业，靠父母、配偶、子女等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供养，不符合单独立户条件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等，经个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防止返贫监测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户中的重度残疾人、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等群体，可按“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五、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或参加单招单考被特殊教育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新生，每生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资助。

六、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特困供养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防贫监测对象家庭，在省内具有学前教育资质的机构中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年龄原则上 3-6 岁，孤独症和智力残疾儿童年龄可适当放宽，每名儿童每年给予 3000 元的资助。

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0~6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及孤独症儿童，经医疗、康复机构评估具有较好康复价值的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救助对象年龄可延长至 14 周岁，每年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人每年救助标准最高 1.832 万元。

八、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车辆符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每车每年发放燃油补贴 260 元。

九、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

造。原建档立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三类人群”（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工程性改造或配备辅助器具，改造标准每户 3500 元。

十、乡村振兴残疾人经济实体扶持。安置或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农村经济实体，对经济实体的成效评估进行分类认定，给予 3-10 万元的资金扶持。

十一、“阳光助残·贷动成长”就业创业贷款贴息。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企业和农村经济实体，连续居住 2 年以上且缴纳 2 年以上社会保险，对贷款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按年利率 7% 给予贴息；贷款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年利率 5% 给予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实际贷款利率低于贴息标准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十二、促进残疾人创业税收支持政策。包括：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安置残疾人的企业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 “一法两规定”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王勋国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是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的第十年。十年来，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落实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和民族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赋予的职责任务，扎实抓好省人大常委会历年《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不断推动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省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努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六个典范”，推动全省民族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一）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宣传教育。一是持续强化理论研究和阐释。深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制定出台管理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开展前瞻性基础性问题研究和阐释，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连续两年成功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学术研讨会，出版全国首部《贵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报告 2023》，初步完成《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贵州卷》编纂工作。二是持续强化干部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基本内容，2023 年以来培训干部 1.4 万余人次。组建省、市、县三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围绕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历史方位、重要任务、实现方式等开展宣讲 100 余场次，进一步深化各级干部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识和理解。三是持续强化学校教育。推广使用《中华民族大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统编教材，推进“五旗五徽

五认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等系列活动，命名示范学校 49 所，培训中小学校长、教师等 500 人，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进教材、进教室、进学生头脑。四是持续强化社会教育。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矩阵，综合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广泛开展理论阐释、政策解读、故事宣讲，2023 年以来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相关新闻 1000 余条，累计阅读量上亿次，贵州民族文化宫本馆接待参观者超 100 万人次。在沪昆高速安顺段、乌江流域、赤水河流域等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廊带，在高速公路沿线、高铁站点等设置民族团结进步标语标识，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知晓率。持续开展“双语宣讲”、“和谐家园”慰问演出、举办传统节日节庆活动等，以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五是全面开展模范评选推荐。全省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集体 15 个、个人 14 名，总量排全国第三位。

（二）大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一是打造一批有形有感有效的平台载体。持续推进“1+8”示范试点建设，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2500 万元，支持遵义市、台江县等 9 个市县，在打造“六个典范”上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支持各地依托现有资源融入建设一批主题馆、体验馆、主题公园（广场）。二是创新开展系列主题文化活动。积极争取国家民委支持，成功

举办全国“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贵州篇”、民体杯全国龙舟及独竹漂比赛、全国民族团结“村 BA”篮球邀请赛等，得到了国家民委高度肯定。突出“融”的导向，指导各地围绕主线举办赛会展节等活动，创新打造“村超”、“村晚”“路边音乐会”等平台，持续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举办贵州百年版画展，通过艺术方式讲活贵州各族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共同团结奋斗发展的故事。三是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贵州历史文化、历史名人故事，收集各族群众生产生活题材，创作推出电视剧《丁宝桢》、京剧《阳明悟道》、民族民间舞《那山·那水·那人家》等文艺作品，举办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节、“黔岭歌飞”民族歌曲创作大赛等，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对中华文化的高度认同。深入实施廊桥保护三年行动，开展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命名工作，以古建筑为载体系统呈现贵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编撰《贵州省正确民族观案例集》，其中 6 篇入选国家民委《正确民族观实践典型案例汇编》，居全国前列。初步完成《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贵州卷）》编撰工作。四是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深入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童语同音计划、中华经典诵读网络专项培训等系列活动。在民族地区开展“推普兴乡”行动，累计培训国家通用语言和实用

技能 41 余万人次，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掌握政策难、沟通交流难、学习技能难等问题，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和自我发展能力。

（三）广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是大力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持续深化与其他省（区、市）协作，通过结对实施“红石榴就业行动”、结成民族团结友好城市、建设“四帮五共”家园等方式，鼓励东部地区、边疆地区群众到我省就业创业，合理引导省内企业和群众到东部地区、边疆地区兴业发展，促进各族群众跨区域流动、互嵌式融合。以易地搬迁安置点、城市流动人口聚居社区等为重点，建设 10 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互嵌式示范社区，整合各方资源推进社区文化建设、治理提升、民生改善，努力打造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二是大力实施旅游促“三交”计划。聚焦流量、质量“两大提升”，紧盯资源、客源、服务“三大要素”，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民族特色村寨农文旅融合发展，积极推出一批红色文化游、生态研学游、人文自然游等旅游精品路线，以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深入实施骨干培训行动、讲解词导游词规范行动、展陈提升行动等，在景点建设、导游解说、氛围营造方面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充分展示贵州各民族大团结大繁荣大发展的良好形象。三是大力

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打造“龙腾中华”青少年交流品牌，组织全省 1 万多所中小学校、300 多万名中小學生参与开展“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讲解员评选、中国天眼研学实践、“强国一代成长营”等实践活动，举办“青春遇见贵州·感受多彩魅力”“广黔同心杯”等青少年交流活动，有力促进各族青少年共娱共乐、互鉴互赏、交流交融。

（四）全力助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建立完善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调度机制，定期调度推进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138 个。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23 年以来，安排预算内投资 74.7 亿元、支持项目 587 个，安排专项债券 108.91 亿元、支持项目 123 个。在中小学幼儿园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中，将“民族地区”因素权重由 8% 提高至 10%。二是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支持民族地区加快提升教育水平，2023 年扩建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 140 所、中小学校 114 所。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民族地区扩容下沉，凯里、麻江、锦屏等列入国家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试点县，三个自治州和铜仁市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三是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推进黄百、盘兴、瓮马、铜吉、黔桂等铁路建设，推动贵平高速、厦蓉高速都贵段扩容建设，2023 年共建成高速公路 4 条，

新增 14 个民族乡镇实现半小时上高速，贵南高铁全线贯通；支持龙滩枢纽 1000 吨级通航设施、宣威水库、花滩子水库、黔南抽水蓄能项目建设，2023 年完成骨干水源项目 58 个、开工水网连通工程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 69 个，支持民族地区新建、改建高标准农田 60.72 万亩。四是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指导各地立足比较优势、找准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民族特色食品、民族医药、现代化工、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省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印发实施《关于突出贵州民族文化特色大力打造“贵系列”品牌的实施意见》，明确围绕刺绣、蜡染、银饰、特色手工艺、特色农产品等打造一批“贵系列”品牌精品。率先改革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工作，2023 年新增认定民贸企业 451 家，支持 618 家民贸民品企业撬动银行贷款资金 220.15 亿元。

（五）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一是深入推进民族地区移风易俗。支持各地发挥乡规民约规范约束引导作用，引导各族群众自觉抵制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相互攀比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等方面向现代化迈进。二是加强民族工作法治建设。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标准，梳理排查一般政策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将《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修订草

案）》纳入《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和基层管理体系，制定民族事务权利责任清单，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探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法庭”“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等基层治理经验，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三是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将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防控工作列为全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重要事项和责任清单，开展涉民族因素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化解，建立完善涉民族因素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决策评估、联动处置机制，坚决防范敌对势力渗透破坏。全省民族领域持续保持团结和谐稳定局面，未发生影响民族团结的重大案（事）件和相关重大舆情事件。

二、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

经自查分析，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宣传教育工作还需进一步强化。各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模范省建设的内容较少、渠道单一，部分群众对增进中华文化认同的认识还有偏差。面向党政机关的宣传教育针对性还不够强，部分党员干部对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文化与各民族文化的关系把握还不够精准。二是模范省建设载体和路径还不够丰富。有的地方和部门习惯于用老办法抓民族工作，对如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如何打造“六个典范”的思考

谋划不深、创新办法不多，话语表述老套，工作举措不实，未能完全突出增进共同性的方向。三是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仍有短板。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的现状仍然没有根本改变，发展不足、质量不高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仍然存在不少欠账。四是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还未完全形成。有的地方和部门简单认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仅仅是统战、民宗部门的工作，推动模范省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强，没有形成左右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

下步，省人民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抓实重点工作，创新方法路径，全力推动模范省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继续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国民教育，组织各级宣讲团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开展宣讲，推动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指导各地开展乌江、赤水河、清水江等江河廊道，以及云贵通道等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实研究，推出一批民族领域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成果。二是全力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调度推进省委、省政府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

支持民族地区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特色食品、民族医药、民族文化旅游等传统产业，打造数字经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新能源电池和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补齐社会、民生事业短板，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个轮子”一起转。三是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上下功夫，将其与经济社会发展融合起来，作为社会治理、民生事业的重要抓手，全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升级版”。四是全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与中华民族形象，布局建设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主题展和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总结推广“村BA”“村超”等经验做法，创新开展更多群众性文体活动，将其办成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载体。五是深入推动各民族交融互嵌。突出“融”的导向，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引导各族群众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融入，持续巩固民族团结一家亲的良好局面。六是进一步完善民族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两个纳入”，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层层压

紧压实责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按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原则和要求，调

整完善民族工作政策法规，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 2024 年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厅长 石化清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 1—10 月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1—10 月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4 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相关决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财政总收入 3123.28 亿元，增收 83.39 亿元，增长 2.7%，其中，上划中

央收入 1392.11 亿元，增收 27.41 亿元，增长 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1.17 亿元，为预算的 80.4%，增收 55.98 亿元，增长 3.3%。其中，税收收入 1058.05 亿元，增收 16.98 亿元，增长 1.6%；非税收入 673.12 亿元，增收 39 亿元，增长 6.2%，主要是市县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增加收入，非税收入占比 38.9%，比上年同期高 1 个百分点。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58.5 亿元，为预算的 78.7%，增支 238.27 亿元，增长 5%。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3.9 亿元，为预算的 72.9%，增收 8.3 亿元，增长 1.8%，其中，税收收入 251.09 亿元，增收 4.36 亿元，增长 1.8%；非税收入 222.8 亿元，增收 3.94 亿元，增长 1.8%，非税收入占比 47%，与上年同期持平。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2.82

亿元，为预算的 78.8%，减支 20.19 亿元，下降 1.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9.05 亿元，为预算的 69.3%，增收 470.21 亿元，增长 79.9%。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58.56 亿元，为预算的 87.8%，增支 352.15 亿元，增长 35%。收支增长较高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基数较低。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37 亿元，为预算的 59.8%，增收 4.06 亿元，增长 19.1%。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65 亿元，为预算的 57.9%，增支 34.74 亿元，增长 30.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8.77 亿元，为预算的 81.9%，减收 11.3 亿元，下降 6.6%，主要是部分市县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股息股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66 亿元，为预算的 72.7%，减支 12.43 亿元，下降 11.6%，主要是收入减少，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1.22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收 15.78 亿元，增长 12.6%。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57 亿元，为预算的 77.6%，增支 7.94 亿元，增长 11.2%。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32.26 亿元，为预算的 83.6%，增收 185.36 亿

元，增长 12.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61.99 亿元，为预算的 82%，增支 41.24 亿元，增长 3.1%。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9.15 亿元，为预算的 85.4%，增收 53.92 亿元，增长 8%。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53.51 亿元，为预算的 81.4%，减支 21.7 亿元，下降 3.8%，主要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上缴全国统筹调剂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3.54 亿元。

二、1—10 月开展的主要工作

全省财政系统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会议批准的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努力促进财政平稳运行，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 助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是着力打造“六大产业基地”。围绕新型工业化推进布局，出台财政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的 18 条政策措施，聚焦“一图三清单”和“3533”目标任务，省级预算安排 22.8 亿元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全省安排财政科技资金 85.31 亿元，为我省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重大科技战略行动等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落实“富矿精开”战略部署，省级预算安排地质勘查资金 3.68 亿元用于全省 55 个找矿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产业基金等引导作用，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新一轮找矿

突破战略行动。二是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效应。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 917.15 亿元，推动基础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增发国债 327.3 亿元支持全省 1070 个防灾救灾减灾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45.32 亿元支持全省 279 个“两重”“两新”项目建设。分配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4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90 亿元，重点支持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项目建设，有效拉动重大项目投资。省级财政安排黔晟国资公司资本金 257 亿元，用于注入“四化”等产业基金和产业发展。三是促进消费市场提振。统筹文化旅游类资金 58.41 亿元，提振文化旅游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文化旅游事业产业发展。安排 3 亿元发放消费券带动居民消费，拨付超长期特别国债 32 亿元、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86 亿元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力提效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支持贵安新区开发建设专项资金 30 亿元，支持遵义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专项资金 10 亿元，支持毕节建设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安顺建设航空产业城、黔东南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专项资金各 5 亿元，支持各地发挥比较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 民生福祉不断改善。一是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统筹下达教育资金 383.14 亿元，用于支持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推动现代化职业教育提质扩容和省属高职院校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完成省市（州）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变革和省属高校布局优化调整。从奖优和助困两个方面，分两步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提高学生资助补助标准并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额度并降低贷款利率。全省教育支出 962.14 亿元，同比增长 3.8%。二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筹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 231.82 亿元，支持做好医疗保障工作。全省投入资金 32.98 亿元，推动实施“七个专项行动”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统筹资金 36.03 亿元推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三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统筹就业补助资金 28.68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增幅 23.8%。统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4.9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1 亿元，增幅 1.51%。发放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 2024 年春节慰问补贴 2.4 亿元，国庆节前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提高困难群众收入。全省城市和农村低保人均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778 元/月、6818 元/年，机构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的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 1900 元、1400

元。四是推进基层基础“强双基”。贯彻落实深化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部署，2024年下半年，省市两级财政对村（社区）新增补助资金6.18亿元预算指标已全部下达到县级。指导市县全面落实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向乡镇倾斜政策。督促市县规范和细化乡镇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三）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一是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推动财力下沉，下达市县转移支付2996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907亿元，增强基层“三保”财政保障能力，支持各地兜牢“三保”底线。对9个市州本级、88个县市区年初预算开展合规性审查，确保清单范围内“三保”需求足额纳入预算，不留“硬缺口”。将预算一体化数据接入监测平台，紧盯工资和基本民生资金发放、紧盯重点县区强化监测，及时研判“三保”风险。印发“三保”项目清单，对“三保”项目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发放时限和规则进行统一规范。二是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入贯彻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有力有序化解债务风险。强化法定政府债务管理，依法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风险。按规定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了2023年度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三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安排中央、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9.7亿元，确保支出强度只增不减。主要用于支持健全返贫监测帮扶机

制，培育特色产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弥补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支持国家重点帮扶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下达可由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84.33亿元，重点帮扶县已整合资金规模55.75亿元。充分利用集中统发监管系统，做好脱贫人口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监测和调度，52项惠民惠农补贴已通过“一卡通”发放283.99亿元，惠及群众946.36万户（人）。四是做好防汛防灾减灾工作。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资金保障，统筹中央和省级防灾减灾专项资金72.81亿元，用于支持各地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等工作。

（四）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加强财会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我省实施方案和省级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加强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贯通协调，逐步构建我省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重点围绕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问题组织全省开展自查并迎接财政部重点抽查，对43家会计师事务所、20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进一步提升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持续推动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同时督促被检查单位深入剖析问题成因，健全长效机制。二是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建立健

全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制度办法，拧紧预算源头“总开关”，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为保民生、防风险、促发展腾出更多财力空间。三是有效提升预算管理绩效。将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4 年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综合零基预算改革、审计监督结果等因素，对 6 家省级部门涉及的 8 个专项资金累计压减 3.06 亿元。选取覆盖面广、影响力大以及发现问题相对较多的政策和项目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项目 35 个。严格按照《贵州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进行项目评审，完成评审项目 55 个。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推动市（州）调整完善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3〕19 号），持续推进市以下体制改革有序开展。按照“全面规范、激发动力、稳中求进、动态完善”的改革总基调，在调整市与所辖区的收入分享比例、规范开发区财政体制、兜牢县区“三保”保障、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将改革工作落实落细，充分发挥地方的自主能动性，因地制宜出台与各地相适应的具体改革举措。二是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以问题为导向，紧紧围绕明确实施范围、完善收入机制、提升支出效能、强化预算管理等四个方面内容起草我

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按程序审批后以省政府名义印发执行。三是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中央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根据知识产权领域各级政府管辖权限、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结合我省实际，草拟形成了《贵州省知识产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厘清知识产权领域权责关系，健全优化知识产权领域省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

总的来看，2024 年 1—10 月，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有力监督和大支持下，我们全力抓收入、防风险、提质效，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为实现全年目标提供有力支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3%，近 8 成区县实现正增长。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长 79.9%，比去年同期（25.8%）快 43.5 个百分点。二是财政支出强度持续加大，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5%，民生类重点支出 3472.14 亿元，增长 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0%，比上年同期高 1.9 个百分点。其中，农林水支出增长 24%、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11.8%、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11.4%、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0.4%、教育支出增长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2.3%。三是全力以赴争

资争项，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累计争取中央各项补助 3964 亿元，增加 185 亿元，增长 4.9%，此外还争取到专项债券 430 亿元（其中，403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27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一般债券 143 亿元。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力抢抓近期中央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紧紧围绕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职责，全力以赴完成财政各项年度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努力完成年度收支预期目标。强化收入征管，在抓好煤电烟酒等传统支柱税源的基础上，加强对重点税种、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税收调度分析，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支出保障，科学合理调度资金，合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促进支出进度与实际需求更加衔接匹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出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专项债券、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投资积极作用。深化研究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大向上对接争取力度，吃准吃透增量政策，把政策落实到资金和项目上，用足用

好政策红利，切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能。

（二）全力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重点人群就业，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坚定不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继续推动实施“七大提升工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继续推进卫生健康“七个攻坚行动”落实，继续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市县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守护工程等项目实施，提升卫生健康水平。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一老一小”保障政策，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要求，压实市县“三保”保障的主体责任，落实分级责任体系，督促市县做好“三保”保障工作。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支持市县切实提升“三保”保障能力。加大运行监测力度，持续完善“三保”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监测体系，做到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法定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券本息偿付约束机制。用好用足财政部出台“较大规模增加债务额度，支持地方化解隐性债务”增量政策，依法依规稳妥有

序推进债务化解。坚决制止、严肃处理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快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实体化、市场化转型。

（四）扎实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强化明年收支形势研判，结合 GDP 增长目标等，合理安排明年收支预期目标。扎实做好支出预算编制，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不动摇，保持“严”的基调和“紧”的态势，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低效无效投资，集中有限的资金，支持保民生、防风险、促发展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落实。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预算安排与项目要素完整性、预算执行进度、审计指出问题及整改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项目评审情况等“五个挂钩”，推动财政资金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五）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围绕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等重点领域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持续推动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维护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抓实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整改主体和督促责任，分类采取

整改措施，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提升问题整改实效。

（六）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实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健全地方政府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中长期财政可持续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动健全综合统筹、科学规范、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现代预算制度。持续完善“1+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突出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稳妥做好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改革，贯彻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和抵扣政策。建立健全权责配置合理、收入划分规范、财力分布均衡、基层保障有力的省以下财政关系，激活市县发展产业、涵养财源的内生动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主动担当、狠抓落实，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审计厅厅长 熊 杉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徐麟书记主持召开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审计工作，强调要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化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有力有效抓好审计揭示问题整改整顿；炳军省长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安排，要求严肃认真整改、进行专项整治整顿、完善规章制度、推动管理改革、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省有关领导同志安排调度，推动分管领域涉及问题整改落实。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省审计厅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及提出的建议全部纳入整改范围，按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 3 种类型分别明确整改要求，向 49 个地区、部门和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清单，由其全面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认真落实专项整治任务；省审计厅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办理，合力推动审计整改取得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问题整改落实，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坚持高站位推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紧抓实审计整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全

力推动整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审计整改工作直接抓、直接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强化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抓好问题整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着力解决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对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举一反三，综合施策，加强源头治理，提升整改成效；审计机关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作用，明确整改任务，持续跟踪调度，强化检查指导，严格审核把关，推动整改取得实效。

二是坚持高效率协同，审计整改总体格局不断深化拓展。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凝聚合力推动问题整改，实现同向发力、同题共答、成果共享。人大机关对重点部门、领域问题开展跟踪督导，纪检监察机关对移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巡视机构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监督范围，省考核委将审计整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审计机关组织开展跟踪督促和整改“回头看”，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审计整改工作既把握总体，又突出重点，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不断深化拓展。

三是坚持高质量推进，审计整改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成效更加凸显。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如雷贯耳”要求，坚持“治已病”与“防未病”，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推动审计整

改成效转化为治理效能。截至 2024 年 9 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 14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31 个，整改率 93.57%；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413 个问题已有 142 个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 130 个问题已有 15 个完成整改。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推动源头治理，制定出台、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253 项，通过加快资金拨付、追缴、归还等方式整改金额 62.58 亿元，追责问责 278 人，推动解决了一些不利于高质量发展的顽瘴痼疾和体制机制问题。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推进问题整改：财政部门通过收回结余、加快拨付资金等方式整改 21.36 亿元；有关地区、部门通过追缴、统筹盘活、归还原渠道等方式整改 16.96 亿元；有关企业通过调整账目、追回损失等方式整改 24.26 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21.37 亿元，完善制度 14 项，追责问责 7 人。

1. 省级财政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6.1 亿元，完善制度 13 项。

（1）关于财政资源统筹仍需加强的问题。一是针对结余资金统筹力度依然不足问题，相关单位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清理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5.43 亿元。二是针对部分收入游离预算之外问题，省财政厅已

将 2 户国企国有资本经营纳入预算管理，并清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950.3 万元，省文联和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已将非税收入 981.73 万元上缴财政。三是针对部分专项资金安排交叉重叠问题，省财政厅加强各类资金统筹管理，结存市^①县资金已拨付使用 4400.67 万元。

(2) 关于财政支出分配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一是针对省对下转移支付管理不够精细问题，省财政厅联合相关部门修订完善 8 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按照要求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二是针对省级财政投资等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单位优化完善资金分配标准，认真执行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规定，加大项目调度力度，正在开展资金清查，25 个未开工或未实施项目已开工 21 个、调整 3 个，3 个停工项目已完工 1 个、复工 1 个。

(3)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的问题。一是针对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等问题，省财政厅已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了 69 个行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将核心指标作为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必要内容。二是针对绩效运行监控乏力、成果运用质量不高问题，省财政厅采取“一对一”方式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开展监控，对 13876 个项目完成了日常监控，及时提出预算执行和目标完成预警，正在修订完善《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三是针

对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影响资金政策实效问题，相关部门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绩效实行台账化管理。

(4) 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的问题。一是针对决算编报不完整问题，4 家省级事业单位已纳入决算编报范围，1 家单位待资产清查完成后纳入预算管理。二是针对决算收支核算不准确问题，省财政厅印发通知，强化资金收支管理。

2. 市县财政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相关地区已整改 15.26 亿元，完善制度 1 项，追责问责 7 人。

(1) 关于部分市县组织财政收入不到位的问题。一是针对应收未收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问题，相关地区已追缴 7.46 亿元。二是针对虚增财政收入问题，相关地区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规范执收单位收入征管行为。

(2) 关于部分市县财政资金管理不严的问题。一是针对专项资金被套取问题，相关单位已追回资金 9370 万元，追责问责 7 人。二是针对因前期手续不完善等导致专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有关地区强化督促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已支付债券资金 6.2 亿元。三是针对超进度支付、提前列支工程款问题，相关单位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监督管理，收回提前列支资金

^① 本报告对市州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对县
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包括经济开发
区）；省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4615.13 万元。

(二) 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4287.02 万元，完善制度 20 项，追责问责 2 人。

1. 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2632.37 万元，完善制度 1 项。

(1) 关于预决算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一是针对 2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未结合实际需求等编制预算及 2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年初预算未细化问题，相关单位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预算编制。二是针对决算报表编制不准确问题，2 家所属单位严格执行决算编报规定，将经营性收入等纳入决算编报。

(2) 关于预算执行管控不够严格的问题。一是针对 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催收租金等导致国有资金存在流失风险问题，相关单位采取司法诉讼等方式追缴，收回 146.7 万元。二是针对 1 家所属单位违规出借资金长期未清理收回问题，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发展中心与借款企业研究制定了还款计划。三是针对 2 家所属单位未清算预付款、未收回垫付水电费问题，相关单位已全额收回垫付水电费 40.94 万元，正在开展项目结算。四是针对 1 个部门多拨付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问题，有关部门已督促省机械职业技术学校交回 113.84 万元。

(3) 关于政府采购不规范的问题。一

是针对 1 家所属单位违反规定指定供应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问题，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正调查处理教材采购事项。二是针对 1 个部门履职不力，在供应商减少服务的情况下支付服务费为正常服务期间年均服务费 1.2 倍问题，省财政厅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对接，根据服务需求合理安排年度服务费预算。

2. 厉行节约和遵守财经纪律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1654.65 万元，完善制度 19 项，追责问责 2 人。

(1) 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问题。一是针对因未及时调整支出标准、未合理预估服务等增加非必要开支问题，相关单位制定完善制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收回资金 19.93 万元。二是针对超标准支付费用、违规举办展会活动问题，相关单位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接待标准、采购最高限价等，规范展销促销活动。

(2) 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等有禁不止的问题。一是针对 7 家所属单位以全勤奖、绩效奖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相关单位制定资金监管等制度 14 项，追回资金 184.66 万元。二是针对 3 家所属单位将资金转入个人账户混管混用问题，相关单位正组织开展清理，归还资金 51.1 万元，纪检监察机关正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三是针对 1 家所属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收受项目业主单位“辛苦费”问题，相关人员退还违规收取的 5.74 万元，追责问责 2 人。

(3) 关于支出控制不严的问题。一是针对 3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超进度付款、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年底突击花钱违反合同约定提前付款等问题，相关单位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规范资金支付，追回超付资金 8.98 万元。二是针对 2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违规支付劳务费、1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自行扩大项目开支范围问题，相关单位完善制度，强化财务管理，收回多支付费用 654.2 万元。

3. 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公务用车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一是针对 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超实际需求租车、高价租赁豪车等问题，相关单位严格租车管理，明确规定不再租赁豪车。二是针对 1 家所属单位未经审批购买 1 辆公务用车长期闲置问题，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完善车辆移交手续，加强资产管理。三是针对 2 个部门未按规定通过监管系统管理单位派车、租车等问题，相关部门建立用车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将用车信息上传公车管理平台并公布公务用车使用信息。

(2) 关于办公用房管理不严的问题。一是针对 1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 810.01 平方米问题，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正在与相关部门对接，拟调整办公

用房使用面积。二是针对 1 个部门未经批准将 2 间 25 平方米办公室提供给 2 家社会团体无偿使用问题，省科学技术协会已完善相关手续。三是针对 1 个部门人为调高材料单价等导致维修改造办公楼费用超预算 130.56 万元问题，省科学技术协会正组织调查。

(三) 重点民生资金及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10.15 亿元，完善制度 86 项，追责问责 154 人。

1. 殡葬管理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省民政厅牵头开展殡葬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2822.89 万元，完善制度 44 项，追责问责 29 人。

(1) 关于部分地区殡葬政策落实有差距的问题。一是针对未制定改革或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公墓建设缓慢等问题，相关市县启动规划编制推进殡葬管理改革，其中贵阳市及所辖 9 个县已完成殡葬事业发展或殡葬设施建设等规划编制。二是针对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不力问题，1 个县实施奖补制度，推行节地生态安葬；17 家经营性公墓重新划定补齐生态安葬区域 358.7 亩。

(2) 关于殡葬设施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针对部分项目长期未开工、停工或闲置低效问题，相关市县通过办理手续、重新选址、筹集资金等方式积极推进 7 个项目建设；采取加强政策宣传、提升

殡葬服务、降低价格等措施积极盘活闲置资产，1 个殡仪服务站已投入使用。二是针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问题，2 个市分类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对违法占用林地、耕地建设“黑公墓”的 4 个组织罚款 116.27 万元，并责令其对占用的林地、耕地复垦复绿；对不符合规划的 15 个公墓责令关停；对符合规划且有实际需求的 32 个公墓办理报批手续。三是针对超标准建设公墓问题，3 个市停止建设超标准公墓行为，对有关公墓经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按照改小面积、拆除等方式分类处置。

(3) 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针对 3 个市欠拨惠民殡葬补助资金问题，有关市县已拨付 745.66 万元。二是针对 2 个市虚报套取、违规挪用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影响项目实施问题，有关市县按还款计划原渠道归还资金 1050 万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三是针对私设“小金库”发放津补贴等问题，督促有关人员清退被侵占或以各种名义发放的津补贴资金 111.57 万元，追责问责 16 人。

2. 稳就业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8708.07 万元，完善制度 10 项，追责问责 8 人。

(1) 关于部分地区就业政策落实有偏差的问题。一是针对扶持不够精准问题，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人社部门开展核查，追回违规发放的就业补助等资金 361.36 万元，兑现就业补助等 1707.11 万

元。二是针对实训基地功能未有效发挥问题，有关单位筹措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已建成投入使用 1 个，建成待验收 1 个，结合需求组织开展培训。

(2) 关于扶持资金管理和保障不到位的问题。一是针对欠付创业补贴、欠缴劳务派遣人员社保费问题，相关市县修订自主创业补贴和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办法，兑现补贴 2086.42 万元，补缴社保费 2791.54 万元。二是针对部分金融机构超规定利率多收利息问题，相关金融机构已向 851 名创业担保贷款人全额退还多收取的贷款利息 508.12 万元。

(3) 关于弄虚作假和违规开展业务的问题。一是针对培训机构骗取套取补贴、违规转包培训任务问题，相关地区健全完善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等制度，取消 2 家培训机构培训资格，实行实名制培训信息系统管理，追回被骗取套取补贴资金 532.89 万元，督促相关培训机构退回、扣减转包培训任务所收取的管理费 75.34 万元。二是针对无资质企业违规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并克扣劳动者报酬和社保费等问题，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劳务派遣监管，依法对有关企业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关停劳务派遣业务并退还克扣的社保费 165.89 万元，税务部门与人社、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劳务派遣企业纳税监管稽查。三是针对违规核发办学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问题，人社部门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劳务派

遣企业相关经营许可的核发换证管理，67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实缴注册资本金、更换法人、招聘补充人员等已符合经营许可条件，4 家培训机构配齐师资达到培训办学条件。

3.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6.86 亿元，完善制度 15 项，追责问责 65 人。

(1) 关于兜底帮扶等政策落实不精准的问题。一是针对 4 个县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相关地区及时更新 563 名已死亡等人员信息，追回违规享受的补贴资金 38.49 万元。二是针对 3 个县因审核不严、信息共享不及时等造成防返贫预警监测不精准问题，有关县进一步加强民政、医保、公安、应急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完善监测系统动态管理机制，开展信息核实，将 248 户因病因灾等困难群众纳入防返贫预警监测范围。

(2) 关于帮扶产业发展基础不牢的问题。一是针对论证不充分、管理不善等导致产业项目亏损、资产闲置问题，有关县加强项目论证和项目管理，采取出租等方式盘活项目资产 26 项，收取租金等 6474.33 万元，兑现土地流转费等 102.9 万元，追责问责 6 人。二是针对 3 个县使用财政资金入股未落实抵押担保造成资金损失风险问题，相关县收回入股的财政资金 1454.99 万元，落实抵押担保、以物抵债等 8760.84 万元，收回投资收益 702.81

万元，追责问责 17 人。

(3) 关于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一是针对 222 个村集体资产底数不清问题，有关县组织对村集体资产开展全面清产核资，将 4.24 亿元资产纳入资产监管平台管理。二是针对扶贫资产租金应收未收、村集体资金追收不到位等问题，3 个县收取租金 6855.73 万元，67 个村收回股本和约定收益 1033.92 万元，其余 1630 万元正通过司法程序催收。三是针对 17 个村 36 名村干部涉嫌侵占、私分和违规套取村集体资金，38 个村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相关地区组织开展调查，追回资金 767.06 万元，追责问责 36 人。

4. 义务教育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省教育厅牵头开展了义务教育领域问题专项整治，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1.97 亿元，完善制度 3 项，追责问责 17 人。

(1) 关于教育资源优化不到位的问题。一是针对 3 个县未按时处置闲置校舍等问题，有关县制定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方案，将资产确权后移交给所在地乡镇、村委会管理使用，收回并采取对外出租等方式盘活被无偿占用的校舍资产。二是针对 2 个县应配未配校医和安保人员问题，相关县已按规定配齐 43 名校医和安保人员。三是针对 10 个县 160 名在编教师未退出民办学校、违规承担 111 名民办学校任教的在编教师工资津补贴等问题，相关地区引导 109 名在编教师退出民办学校返岗任

教，同意 51 名在编教师辞职，追回违规承担的教师工资津补贴等资金 531.3 万元。

(2) 关于违规收费及财经纪律执行不严的问题。一是针对 1 个市和 3 个县 14 所学校违规收取住宿费问题，相关学校已停止违规收费行为，清退违规收费 48.09 万元，追责问责 13 人。二是针对 2 个县 5 所学校私设“小金库”问题，相关学校开展清理，清退资金 31.07 万元，追责问责 4 人。三是针对 4 个县欠拨 1.81 亿元义务教育专项资金影响项目推进问题，相关地区筹集资金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8 亿元。

5.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1667.62 万元，完善制度 14 项，追责问责 35 人。

(1) 关于违规招投标和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一是针对违规招投标问题，有关单位对 51 个项目开展调查，对 3 家参与串通投标、违法转包的企业给予行政处罚，追责问责 12 人。二是针对 62 个项目未取得前期手续即开工建设问题，有关单位分类处置推进项目，对违法占地的 12 个项目业主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对 44 个项目完善相关手续。

(2) 关于部分项目投资控制和监管不严的问题。一是针对违规增加项目建设成本、弄虚作假多支付工程款等问题，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项目投资控制，开展调查处理，采取司法诉讼、结算扣减等措施

追回资金 1452.36 万元，追责问责 4 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1 人。二是针对未按合同约定或设计施工导致工程质量未达要求的问题，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扣除 11 个项目履约保证金 8.6 万元，对 5 个施工、监理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3) 关于部分项目投资绩效差的问题。一是针对项目闲置低效、停建缓建等问题，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资产盘活方案，加强资产维护管理，分类处置“半拉子工程”，采取市场培育、完善配套或手续、出售租赁等方式盘活资产，目前已盘活闲置低效项目 4 个，推进停建缓建项目建成投用 11 个。二是针对 12 个项目因违法占地、选址不合规等被拆除或重复建设形成损失问题，有关地区或单位加强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追责问责 14 人。

(四)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4.91 亿元，完善制度 12 项，追责问责 30 人。

1. “四化”建设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2.37 亿元，完善制度 9 项，追责问责 23 人。

(1) 关于部分新型工业化项目突破政策招商、建设推进缓慢等问题。一是 1 个县违规向企业兑付扶持补助、出借资金问题，相关地区修订招商引资管理办法，正对造成国有资金损失情况调查处理。二是针对 2 个市和 20 个县违规向企业及高管返还税收和非税收入问题，相关地区开展

清理核查，废止招商引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11 份，税务机关制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招商引资工作指引》等制度，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三是针对 15 个县 18 个智能化改造等工业生产项目未按期建成投产问题，省工信厅对 18 个项目全面摸排、分类处置，督促建成项目尽快投产，收回 2 个未实施项目资金 6100 万元。四是针对 1 个县违规决策造成安全隐患问题，观山湖区政府建立三级巡查机制，设置防爆墙体增加天然气管道安全防护措施。

(2) 关于部分新型城镇化项目建设任务长期未完成、民生权益受损等问题。一是针对 5 个县未按期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问题，相关地区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推动建成并安置 7896 户。二是针对 2 个县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扩大征拆补偿范围造成国有资金损失问题，相关地区正通过协商谈判、司法诉讼等途径追缴违规补偿款，纪检监察机关正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三是针对 3 个县违规建设商品房导致购房者无法办理产权落户和享受教育等权利问题，相关地区通过下发禁售通知、责成开发商退房退款等方式推进整改。

(3) 关于部分农业现代化产业项目投资效益差的问题。一是针对因盲目决策导致农业产业项目资产低效闲置问题，相关市县分类盘活项目 20 个、清理处置项目 6 个、追责问责 15 人。

二是针对经营管理不善，资产长期低

效闲置问题，12 个县开展清理核查，通过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改良设备等方式，盘活 8 个项目，提升收益 5 个项目。

(4) 关于部分旅游产业化项目低效闲置、损失浪费等问题。一是针对盲目上马文旅类项目沦为“半拉子”工程问题，相关市县开展核查、分类处置，推动盘活“半拉子”工程项目 7 个，立案调查 1 人、追责问责 1 人。二是针对旅游项目因设施毁坏、违规出借资金等造成国有资金损失问题，相关市县正开展专项调查。三是针对文旅基金被挪用导致项目未实施或项目建成后资产闲置低效问题，相关市县通过拟定还款计划、开展招商引资等方式推进整改。

2. 助企纾困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2.54 亿元，完善制度 3 项，追责问责 7 人。

(1) 关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针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享未享税收优惠等问题，税务机关开展税务辅导，318 户企业更正申报享受抵退税优惠 1.63 亿元。二是针对 2 个部门所属单位通过提高政策性担保费率等违规收费问题，相关单位已降低政策性担保费率，退回违规收费 27.08 万元。三是针对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骗取或违规享受所得税问题，追缴 195 户企业 2194.37 万元税款，将 7 户企业 5163.71 万元欠税纳入跟踪管理。

(2) 关于涉企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不严的问题。一是针对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企

业发放补助资金和企业骗取套取补助资金问题，相关部门开展清理核查，追回被骗取补助资金 600 万元。二是针对欠拨专项资金、企业应享未享补助资金问题，15 个县拨付 41 个项目专项资金 4244.43 万元，拨付 20 户企业补助资金 140.78 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25.72 亿元，完善制度 121 项，追责问责 85 人。

1.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23.92 亿元，完善制度 113 项，追责问责 51 人。

（1）关于违规投资、出借资金及对外担保造成资产损失等问题。一是针对 10 户省属企业和 20 户县属企业违规对外投资、出借资金、提供担保或盲目开展高风险业务等造成国有资金损失浪费问题，相关企业已停止开展境外大宗金属交易等高风险业务，修订完善投资管理、资金出借等制度 57 项，通过分类清收、以物抵债、法律诉讼等方式收回资金 19.42 亿元，收回资产 357 处，公安机关已抓捕 2 名犯罪嫌疑人，查封涉案资产 32 处，追责问责 19 人。二是 1 户市属企业和 3 户县属企业违规收购企业股权、接盘不良资产等，导致国有资金 9405.87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2.05 亿元未发挥效益问题，相关企业取得 140 处房屋所有权，对 26 套房产采取保全措施，追缴股利 136 万元，通过拍卖、出

租、招商等方式盘活资产 1.71 亿元，追责问责 2 人。

（2）关于经营管理混乱的问题。一是针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中间商非法获利问题，相关企业加强管理，收取赔偿款等挽回损失 224.64 万元，公安机关正对有关事项立案调查。二是针对违规转包分包、重复计价、出租资产管理缺失等导致多支付工程款、增加成本、应收未收租金 3046.2 万元问题，相关企业完善劳务合作等制度 5 项，规范项目建设管理，追回多支付工程款 6834.36 万元，查封商业项目 20 个，追责问责 7 人。三是针对所属企业虚列费用等私设“小金库”及“账外账”问题，3 户企业完善经营管理等制度 48 项，成立专项调查组对“小金库”开展清理彻查，追回资金 9705.93 万元，收回或封存物资 59.79 万元，调整账表 1.09 亿元，追责问责 23 人。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3423.22 万元，追责问责 16 人。

（1）关于支农支小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盘州万和村镇银行（以下简称“万和银行”）加大服务“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制定全年及季度小额贷款任务，开展全员营销逐步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各项贷款占总资产比例已提升至 60.1%、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已提升至 90.44%。

（2）关于违规开展信贷业务的问题。

一是针对违规授信和发放贷款 3.68 亿元，其中 1200 万元形成不良问题，万和银行通过加强贷款审批、压降授信余额等方式整改，收回贷款 1173 万元、追缴保证金 328.22 万元，追责问责 5 人。二是针对违规掩盖不良贷款 3230 万元和 1230 万元贷款未按规定纳入不良问题，万和银行已清理收回不良贷款 1922 万元，追责问责 11 人。

3. 行政事业资产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6257.92 万元，完善制度 2 项，追责问责 1 人。

(1) 关于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一是针对 5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账实不符、账卡不符问题，省文联等部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开展资产清查，将 1.49 万平方米房产、8036.87 平方米土地、399 件藏书等资产入账核算，调整账目 5232.5 万元，767.9 万元资产实现一物一卡管理。二是针对 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 4832.9 平方米房产闲置问题，相关单位正对房产清理维修，加强管理，待完善手续和设施后采取出租、自用等方式盘活使用。三是针对 1 家所属单位 65 万余册图书管理混乱，存在丢失、损坏等风险隐患问题，省图书馆将 7.6 万册图书清理上架并纳入图书集群管理系统。

(2) 关于资产购置及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针对 2 家所属单位未经审批购置房产问题，1 家单位将购置的 5 套 546.28

平方米房产移交主管部门，1 家单位通过补缴契税完善 9007.9 平方米房产手续。二是针对 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未经审批出租 14 处房产等问题，相关单位规范资产经营管理，完善 7 处房产报批手续、收回到期房产 1 处。三是针对 1 家所属单位工作人员擅自授权 5 户企业使用本单位商标、发行文创衍生品等问题，省博物馆完善文创经营管理制度，终止了相关授权并追责问责 1 人。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8341.46 万元，完善制度 6 项，追责问责 17 人。

(1)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不准，违法占地开采屡禁不止的问题。一是针对 3 个县未按规定将 1.53 万亩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问题，相关地区正按程序开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二是针对 2 个县监管不严，7 家单位和 1 户企业违法占地经营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6721.77 万元问题，清镇市责令停止违法占地经营行为，建立强化联动执法、遏制非法开采相关制度 2 项，追责问责 17 人。

(2) 关于部分地区污染防治工作不实，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问题。一是针对 6 个县污水处理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造成污水直排或超标排放问题，相关地区完善 25 家企业和 19 家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等，7 户企业办理排水许可。二是针对

2 个县饮用水保护区污染物超标、2 个县违规处置医疗废物等问题，相关地区通过完善管网设施、加快收集转运、加强日常巡查等方式推进整改。

(3) 关于收支管理薄弱，少征少提仍有发生的问题。一是针对 3 个县应征未征资源费等 1495.88 万元问题，相关地区通过下达通知书、提请上级单位催收等方式追缴 417.73 万元。二是针对 2 个县未按规定督促 70 户企业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3.53 亿元问题，相关地区督促 28 户企业计提基金 7808.2 万元。三是针对 1 个县 2 户企业多计工程价款、虚报造林面积获取补贴等造成 1840.92 万元财政资金存在损失风险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正对相关事项调查处理。

(六) 审计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办理情况。对审计移送的 46 起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有关地区和部门已办结 12 起，其余正在组织调查或立案查处，对涉案款物加紧追赃挽损，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处分相关责任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 针对国有资金损失浪费问题。有关地方政府、国资监管部门及单位、企业出台多项管理制度，规范政府平台公司、国有企业高息借款、违规出借资金、出借资质、收购股权等行为，追赃挽损 2.1 亿元，立案审查 12 人，党纪政务处分 3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

2. 针对资金集中、资源富集领域以权

谋私问题。有关地方政府开展专项清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资金、项目等方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从严从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重点查处领导干部贪污受贿、插手干预招标业务、围标串标等问题，立案审查 78 人，党纪政务处分 36 人，移送司法机关 9 人，组织处理 1 人。

3. 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问题。有关地区和单位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等专项清理，重点查处私设“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已清理追回“小金库”资金 1474.63 万元，清理追回违规发放的津补贴 364.17 万元，立案审查 39 人，党纪政务处分 18 人，组织处理 130 人。4 家单位通过制定或修订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经纪律及津补贴发放行为。对某国企所属 3 家企业私设“小金库”问题，已对 7 人进行立案审查。

(七) 审计建议落实情况。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推动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1. 关于“推动宏观政策更加稳健有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建议。一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方面。省财政厅强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衔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收回执行进度慢的预算资金；发行新增专项债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

二是各项稳经济措施要更加精准有力方面。省发改委牵头建立“两重”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两重”建设中“硬投资”和“软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等围绕“富矿精开”“六大产业基地”，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省财政厅出台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的政策，减轻企业融资负担；省税务局积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2. 关于“加强服务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的建议。一是落实落细富民惠民政策方面。省民政厅统筹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政策，对城乡低保对象等特殊群体予以兜底保障。省农业农村厅持续开展“3+1”保障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在农村义务教育、医疗保障、住房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加大投入。省教育厅落实教育惠民、学生资助等政策，统筹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布局均衡协调配置。省人社厅大力推进稳岗保就业和公共服务下沉，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强民生资金全过程跟踪问效方面。省教育厅对全省教育项目支出到位情况和执行情况实行月通报，将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省农业农村厅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后续管理等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因素；每月通报各地项目资金使用支付情况。省人

社厅对公益性岗位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等较为集中的问题开展重点督导整改。三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省农业农村厅统筹推进农村闲置低效项目资产盘活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的实施意见》等，健全完善“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的长效机制。

3. 关于“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的建议。一是财政金融领域方面。省财政厅强化“三保”执行情况运行监测，对市县执行进度低等问题及时预警提示；印发《贵州省财政部门开展政府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管理问责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债务问责管理，防范债务风险。二是国有资产领域方面。省财政厅正修订《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省发改委下发《2024 年资产资源盘活处置目标任务“双清单”》，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全省资产资源盘活处置工作。省国资委组织监管企业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处置和内部整治；印发《贵州省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工作方案》，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印发《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发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的通知》，促进监管企业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三是资源环境及粮食安全等领域方面。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保障和

维护自然资源开发秩序；会同省财政厅出台《贵州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实施细则》，强化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正研究制定《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等制度，促进耕地保护质效提升。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贵州省地方储备粮食安全质量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项制度，聚焦“采购、储存、销售”环节，加强监管，保障粮食安全。

4. 关于“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的建议。一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方面。省财政厅全面推行零基预算，优化完善项目入库审核机制、预算安排机制、资金统筹机制等，从严从紧从实编制预算；印发《关于启动省级部门 2025 年预算和 2025—2027 年支出规划编制的通知》，要求各部门认真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方面。省财政厅坚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只减不增”，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按 15% 的比例统一压减；印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三公”经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损失浪费等行为。三是加强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方面。省纪委监委、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流程，推动贯通协同机制细化实化。持续深化巡视巡察、组织人事、人大监督、财会

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要求立行立改及已达到整改时限的问题还有部分尚未完成整改，主要涉及财政资金管理、重大政策落实等方面。统筹省审计厅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促调度、检查审核情况，结合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意见，综合考虑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问题的相关情况，当前还存在 3 个方面的因素需要关注和重视：一是部分被审计单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有的安排部署不及时，层层传导压力不够，存在整改力度逐层衰减情况，如：遵义市有关部门未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要求及时印发整改方案；有的整改措施没有针对性，对整改结果核查力度不够，存在整改不实、书面整改的情况，如：织金县未按审计处理意见对未按期归还村集体入股本金的问题进行整改，报送的整改情况与实际不符；有的上下协同不够，向基层转嫁整改工作责任。二是部分省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有差距，有的对本领域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联动协同推进整改不到位，整改合力还不强；有的对本行业问题从制度机制层面加强监督管理、跟踪指导不够。三是部分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加之受经济环境、历史原因、筹集资金困难、手续办理、司法诉讼、开展调查等因素影响，整改难度较大，需采取有

效措施稳步推进。如：虚报套取、违规挪用、欠拨资金等涉及资金问题，整改金额大，筹集资金困难，需逐步推进。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审计整改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压实整改具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以管用有力的举措，持续推进问题全面整改落实。二是强化分类推进。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强化跟踪问效，巩固整改成效；对到期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跟踪督促，优化完善整改措施，推动加快整改到位；对未到期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及目标，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对需上下级统筹或多部门协同推进整改的问题，强化部门协作，加强

上下联动，做到信息共享、统筹推进。三是强化结果运用。深化源头治理，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切实做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整改不力、书面整改、虚假整改的，依纪依规追责问责。省审计厅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推动审计整改扎实有效，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省委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乾飞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各位代

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我省主战略主定位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时事热点，充分吸纳民智民意、传递民众关心关切，共向省政府提出建议 772 件。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省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及各承办单位始终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将代表所提意见建议转化为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实实在在的惠民举措。目前，所有建议已全部办结回复，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 561 件（A 类件）、占 72.7%，比上年提高 6 个百分点；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 169 件（B 类件）、占 21.9%；超过我省权限、受现行政策和客观条件等因素制约留作参考的 42 件（C 类件）、占 5.4%。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推动，压实办理“责任链”。一是省政府统一集中交办。3 月 27 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 2024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把 772 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向各部门和单位进行集中交办，并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办理时限和要求。炳军省长强调，要高度重视、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高质量办好 2024 年建议提案，举一反三改进政府工作。二是省领导牵头领衔督办。省人大、省政府领导充分发挥“头雁

效应”，遴选涉及综合性、全局性和重大民生问题的 26 件建议作为重点件牵头领衔督办，突出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重点研究办理、重点解决落实、重点跟踪督促，推动人大代表和建议办理者全员参与、整体推进。在领衔督办过程中，省领导通过实地调研、召开会议等形式，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建议办理中的困难和问题，建议办理完成后亲自审定、亲自签发办理答复，确保代表提出的建议得到高质量落实。三是承办单位负责同志直接领办。各承办单位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把建议办理作为年度重点专项工作，加强统筹安排，本单位负责同志直接领办推动建议办理落实，同时，在本单位内部充实综合性、专业性办理力量，逐级压实责任链条，完善二级目标考核制度，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盯住抓、综合处室统筹抓、业务处室具体抓的办理机制。今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遵义市政府等 20 余家单位和部门均选取部分建议作为本单位部门负责同志直接领办件等，充分结合平时工作要点难点，重点研究、重点办理、重点落实，力争做到领办一件重点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推动一个领域工作。

（二）坚持统筹兼顾，找准办理“结合点”。一是把建议办理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各承办单位紧紧围绕解决影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突出问题，积

极从代表建议中认真吸收借鉴好思路、好办法，结合实际把建议转化成推动发展的具体举措。比如，结合办理《关于进一步推进“富矿精开”的建议》，研究出台《关于强力推进“富矿精开”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意见》《科技支撑“富矿精开”工作推进方案》等文件，围绕“四精”精准施策，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和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等“六大产业基地”，把贵州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二是把建议办理与完善政策措施结合起来。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过程中，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的契机，对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全面排查、举一反三，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一系列补齐短板、完善措施的政策性文件，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维护群众利益、促进事业发展，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比如，针对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问题，制定出台我省第一部关于农村供水治理的地方性法规《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推动农村用水管理工作步入法治化轨道，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粮食安全水利根基持续夯实；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印发《贵州省 2024-2025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方案》，出台细化源头防控、污染粮食处置等 6 项措施，进一步强化了政策保障。三是把建议

办理与办好民生实事结合起来。各承办单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建议办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问民所需、解民所忧、纾民所困，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代表建议、办好利民之事，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比如，结合办理《关于开展木质结构连片村落防火控火关键性技术研究及强化电力电气领域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的建议》，将“维护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消防安全，在全省 50 户以上农村木质房屋连片村寨实施‘水改’‘电改’”纳入 2024 年度省“十件民生实事”统筹推进，今年前三季度，全省“水改”项目开工 335 个村寨、完工 32 个，“电改”项目开工 327 个村寨、完工 198 个，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三）坚持协调联动，强化办理“聚合力”。一是强化建议分办与承办单位的联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建议 909 件（会后交政府系统办理 772 件），覆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数量创历史新高，为有限时间内精准分办带来了不小的挑战。为此，省人大选任联委、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历年承办数量较多的单位按惯例继续组成议案选举组，负责建议的接收、录入、预交办等工作。在具体分办中，议案选举组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探索建议涉及领域，准确把握代表的

确切意图、核心诉求以及分工依据，及时确定预交办的承办单位，并于会后第一时间印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预交办2024年政府系统建议提案的通知》，征求各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分工的意见。同时，对预交办有异议的，及时通过电话沟通、座谈协商等方式科学合理确定主会办单位，推动办理责任精准落地，促使建议“提得准，分得准”。今年预交办通知印发后，我们通过“请进来座谈协商”方式，多次与承办单位面对面沟通协调，对涉及多部门职能职责交叉的建议进行了精准交办。二是强化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的联动。各承办单位始终坚持把沟通协商贯穿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办前走访调研找准症结、办中分析研究形成意见、办后认真执行推动落实。具体办理工作中，通过“走出去”上门走访、“请进来”协商座谈、“沉下去”实地调研等方式，尽最大可能创造条件让代表参与到建议办理过程中来，形成了共商共议、协调互动的良好格局。比如，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等单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分别带队通过实地考察、座谈协商、专题调研等方式面对面与代表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得到了代表的充分肯定。三是强化办理答复与承诺解决的联动。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凝聚共识、优化决策、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不断推动办理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今年，省

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单位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建立完善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对办理复文中承诺解决采纳、计划解决采纳的事项再梳理、再研究、再推动，并及时向代表通报落实情况，努力畅通代表建议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比如，省大数据局办理2023年《关于运用大数据搭建智慧未成年人保护系统加快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建议》时，承诺代表将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信息系统纳入项目储备并按程序推动项目立项、优化提升“贵州政务云”功能。一年来，省大数据局立足职责统筹谋划，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将“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纳入了贵州省2024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给予286万元资金保障，完成53家单位“贵州政务云”资源功能优化，预计每年节约财政资金约1646.25万元，切实将“B”类答复转化为“A”类。

（四）坚持深化改革，提升办理“实效性”。一是规范制度体系。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今年，为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不断提高建议办理质效，努力让代表满意，我们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2023年版）进行了修订，办理机制更加健全、机构名称更加规范，办理质效持续提升。二是规范平台建设。

各承办单位不断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建立健全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办理效率。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健全公开平台，对省人民政府网站“建议提案专栏”优化板块设置、完善服务功能，让社会公众方便快捷查询相关建议办理内容。省生态移民局等单位利用信息化手段增强工作质效，建设启用机关督办系统，定期提醒和追溯各相关处（室）办理情况。三是规范信息公开。各承办单位根据政务公开有关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对办理复文是否公开进行严格审查，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审查结束后，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 and 渠道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

复文，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提高建议办理社会效果。今年，省人民政府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重点建议办理复文 19 件、公开率 67.9%，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和应尽义务，是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法院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按照《贵州省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函》要求，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交由省法院承办代表建议 19 件，其中主办 7 件、会办 12 件（重点督办 2 件）。从建议内容看，主要聚焦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

环境、推进执源治理等方面；从答复情况看，书面答复代表建议 A 类 18 件、C 类 1 件；从公开情况看，因涉及司法审判数据等原因，不宜公开 15 件、公开 4 件。省法院通过规范办理流程、狠抓跟踪督办、强化沟通联络等环节，认真吸收采纳代表建议，代表建议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均为 100%，建议办理质量稳步提升。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省“两会”闭幕后，省法院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建议办理工作。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强调，代表建议是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智囊宝库，要自觉把代表建议转化为助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政策措施。要求全省法院要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要从代表建议中精准把握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关切，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好、转化好民意民智，努力在能动履职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严格落实院长负总责、副院长负主责、庭（室）负责人抓落实，办公室总协调、庭（室）专人具体办理的分级负责制，压实办理责任，合力高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

（二）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省法院认真落实《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条例》《关于提高省人大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建议接收交办、跟踪督办等环节，不断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

通过建立办理台账，明确领办领导、承办部门、回复类别、面商联络等台账信息，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办结一件销号一件，高效办理。

（三）突出办理重点，确保办理质量。省法院对 2 件重点督办建议，实行院领导领办，承办部门坚持“一事一议”重点办，办公室定期督导，确保高质量办结。对办理难度较大、涉及会办单位较多的代表建议，加强协商合力办。对今年省“两会”期间，代表审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的 68 条听会建议，统筹推进抓紧办，实现了审议建议与书面建议同步办结并回复代表，切实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见实效。

（四）注重沟通联络，提升办理效果。坚持开门办理代表建议，注重加强与代表的全过程联络，按照办前综合分析，办中协商沟通，办后及时回访，办理期间与代表沟通联络 32 人次，认真听取吸收代表意见建议，建议办理沟通率 100%，确保商得深入、办得满意。通过开展调研、走访、座谈等形式，不断拓宽沟通渠道，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面商 4 件，公开 4 件，积极回应代表对司法工作的新关切。加强向省人大请示汇报，强化与主（会）办单位的横向联系，主动配合协商，达成共识，确保答复意见全面准确，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质量。

三、办理成效

省法院坚持把“公正与效率”工作主

题落实到建议办理的全过程各环节，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举措，以代表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建议办理成效的重要标准，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重点建议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执源治理方面。一是伍涵、徐浩峰代表提出的《关于持续优化我省营商法治环境的建议》，该建议是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督办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长海领衔督办。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坚持公正严明司法和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印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的指引》等文件，明确慎用查封、冻结、扣押、扣留等措施，健全完善财产保全和执行标的的询价和评估机制，进一步加强善意文明执行，防范超标的保全和执行行为。省法院联合黔南中院走进2家破产重整企业，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强化依法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二是苏维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庭前调解力度 推进和谐社会构建的建议》，该建议是2024年省政府领导领衔督办建议，由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贾利军领衔督办。省法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人民调解队伍参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的意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业务指导的工作意见》，持

续加强人民法院调解队伍建设，指导基层人民调解。今年以来，组织线上培训约4000人次，全省法院以在人民法庭驻地外的乡镇、街道设立法官工作站（点）入驻基层综治中心的形式，实现人民法院司法服务对全省乡镇的全覆盖，遵义市习水县东皇人民法庭“分、调、裁、执”一站式解纷工作法、毕节市金沙县平坝人民法庭“3天办案+2天走访”解纷工作法等9个法院系统基层“枫桥式工作法”被评为“全省第一批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二）主办建议关于编制调整方面。综合王小芳代表提出的《关于有效缓解部分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问题 助力人民法院聚焦主责主业的建议》、柯小勇代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基层法院人员编制使用和管理建议》和徐鸿雁代表提出的《关于探索法院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的建议》，省法院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实现“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一体化推进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工作，在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乡村振兴等方面，践行司法保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了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量，减轻法院的执法办案压力，取得了实效。针对我省法院编制资源客观有限的实际，省法院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落实政法专项编制内部挖潜和创新管理的有关要求，会同省委编办共

同推进法院系统编制动态调整，以人均结案数、编均结案数等为参考指标，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案条件等因素，近年来在全省法院范围内统筹开展了3次政法编制动态调整工作，涉及贵阳、遵义等6个市（州）40余家中基层法院，调整政法专项编制43个，为人案矛盾突出的观山湖区等法院调增政法专项编制，推动将有限的编制资源精准投放到基层一线，向案件量大、工作任务重的法院有序流动，最大化发挥编制资源使用效能，同时，通过对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及组建机动审判团队等方式，不断优化司法人力资源配置，一定程度上缓解基层法院人案矛盾问题。

（三）会办建议关于法律适用和司法救助方面。落实张顺勇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法律适用的建议》，为进一步统一全省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和裁判思路，省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赔偿项目的计算标准》，明确贵州法院审理各类人身损害赔偿案

件，包括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标准。采纳余睿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司法救助相关机制的建议》，省法院印发《贵州法院国家司法救助金量化标准（试行）》，为实现依法救助、科学救助、有效救助提供指引和依据。

人民法院实现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司法需求，离不开人大代表的关心监督和支持帮助。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狠抓“一体两翼三大工程”建设，坚持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为人大代表深入了解、广泛参与和有效监督人民法院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坚持把意见建议办理与履行审判职责紧密结合起来，用心用情办好代表建议，不断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努力提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能力水平，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保障。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检察院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听取和审议了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中 115 名人大代表在审议发言时，对贵州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法律监督、做实检察为民、自觉接受监督、夯实基层基础等方面，提出了 200 件（次）意见和建议（其中省人大交办 14 条建议；省检察院听取审议收集意见建议 186 条）。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紧紧围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一对一”沟通联系，清单式推进整改落实。截至目前，200 件（次）意见建议已全部依法办结并答复，代表们对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高站位谋划推动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

检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既是宪法要求，也是政治责任。规范办理代表意见建

议、严格落实代表意见建议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直接检验和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强化统筹协调，细化责任落实，整体协同推进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一是统筹协调抓落实。省检察院党组把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作为年度重点督查工作，专门召开党组会进行周密部署，根据代表意见建议涉及的具体内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和办理程序，清单化、时限化推进办理。严格落实跟踪督办、限期办结、按期回复工作机制，明确专人定期跟踪督办，对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强化与主办、会办单位会商，确保按时高质量办结。

二是上下联动抓落实。强化全省“一盘棋”思想，省两会期间，对代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市县三级联动，主动交办认领，24 小时内进行程序性答复，并当面呈送答复稿，得到代表的一致肯定。针对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涉及面

广、涉及内容宽泛、社会关注度高等特点，省检察院积极统筹协调、加强对下指导，省市两级检察院深入基层一线，把代表建议和基层实际需求紧密联系起来，推动代表意见建议落地见效。

三是强化沟通联络抓落实。建立代表“一对一”联系机制，主动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做实“办前先沟通、办中勤沟通、办后再沟通”，在共商中凝聚共识、推进共办。定期向代表汇报检察工作、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推进情况，认真听取代表对检察工作和意见建议办理工作意见，积极推动相关问题整改，争取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

二、强化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代表意见建议

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是监督更是支持，是关心更是鞭策。高质效办好每一件代表意见既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更是推动将人大监督转化为检察机关破解自身难题、更好服务发展的强大动力。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将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纳入检察工作全局谋划和考虑，着力在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上务实功、求实效。

一是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大局中谋划推进。针对一些代表提出的“紧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要立足新时代新发展新要求，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探索，积极思考，创新性地开展工作”“持续优化

我省营商环境法治环境”等建议，始终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做实“为法治担当”，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第一，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结合全省社会治安重点工作部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落实好统一、分级把关制度，依法打击邪教、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和农村赌博等突出违法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4 万件 2.1 万人、审查起诉案件 1.7 万件 2.7 万人。注重以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以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为契机，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84 件，努力抓前端治未病，促进社会治理。第二，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将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富矿精开”等小专项，确保专项行动抓实抓细、落地见效。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重点犯罪案件 91 件 164 人，提起公诉 145 件 325 人。常态化开展“挂案”清理，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16 件，监督纠正违法“查扣冻”18 件，涉案金额 830

余万元。开展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问题专项监督，联合省公安厅对公安机关立案在侦案件中存在风险的 34 件案件逐案评查，甄别立案错误案件 20 件，已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9 件，正在监督公安机关依法规范处置 11 件。第三，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推动完善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护航医疗保障基金等专项活动。加大支持起诉力度，与省总工会建立健全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与劳务输出集中的广东、浙江等 11 个省份检察院签订民事支持起诉区域协作文件，对无力起诉的受家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给予更多关心关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3575 件。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成立“蔷薇花”等 25 个群众诉求化解检察工作室，领导干部下访接访 1304 件，包案化解矛盾纠纷 323 件，1.4 万件信访案件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

二是自觉在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巩固“四大检察”基本盘。针对一些代表提出的“坚持不枉不纵，严格公正司法”“健全检察机关民事诉讼监督方式，增加监督的主动性、准确度、实效性”“协同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进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大对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力度，依法从重从严处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建议，坚持“检察基本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增强法律监督刚性要坚持‘眼睛向内’”，着力推动巩固深化、完善提升。第一，不断巩固深化刑事检察。围绕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充分履行批捕、起诉等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增强刑事诉讼监督质效。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全省 9 个市州、97 个市县院共设立侦协办 107 个，实现了机构、人员全覆盖，派驻检察人员变轮值为常驻，推动侦协办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深化“派驻+巡回”检察工作，去年最高检将监狱巡回检察监督模型放在贵州试点应用，通过模型发现并查实有关违规违法线索 441 条，并提出检察建议或书面纠正违法、监督撤销减刑或收监执行、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等予以纠正。第二，加大力度做强民事检察。紧盯“不专”“不会”的问题，下大气力提升自身能力水平，各级院密切配合、一体履职，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围绕违法套取住房公积金、虚构或虚增债务等重点领域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128 件，提出抗诉 12 件、再审检察建议 49 件。将检察和解贯穿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全流程，对 118 件生效裁判案件促成和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第三，积极稳妥推进行政检察。紧盯“不敢”“不力”的问题，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以统筹推进刑反向衔接和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为新的增长点，不断强化履职实现有力监督。着力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出台行刑反向衔接内部协作配合工作指引，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9032 件，提出检察意见 5230 件，收到回复 3839 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3486 人。积极稳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参与 3.5 万件行政执法案件质量评查，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2620 件，协同推进依法行政。第四，精准规范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坚持以可诉性提升公益诉讼精准性、规范性，推动贵州公益诉讼检察由追求数量的粗放式发展向质量优先的高质量发展转型。部署开展“赤水河流域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等特色专项工作，省检察院牵头办理红枫湖百花湖“两湖”水资源环境保护等一批跨区域、影响大的案件，履职成效得到省委高度肯定。第五，持续强化未成年人检察。持续加大综合履职力度，以检察履职的司法保护推动形成“六大保护”合力。在全省设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 41 个，出台推进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的六条意见，抓实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大力推动专门教育矫治，在已建成的 32 所专门学校（贵州专门学校数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挂牌成立观护帮教基地、未检工作室或访谈室，开展结对帮教。第六，以实战实用抓实数字检察工作。坚持应用牵引、实战导向、急用优先、量力而行、分步推进、系统集成，由省检察院统筹信息化主干和大

型应用建设，依托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开发构建 165 个模型，其中 20 个已获批在平台上架向全国推广，成案 3212 件。打造数字检务管理，研发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对所有案件全覆盖进行智能化评查，今年以来发现和纠正司法办案不规范问题较 2023 年人工评查增加 1 倍。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 上研发嵌入检察官业绩管理系统，做实对检察官履职定性、定量的客观评价。

三是自觉在为基层减负中夯实基层基础。针对一些代表提出的“加强检察官队伍建设”“加强两院人才交流”“进一步完善考核内容，优化考核指标，减少不必要的考核指标，减轻基层负担”等建议，始终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面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坚持不懈抓强基层基础，筑牢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根基。第一，坚持全面从严管好干部队伍。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加大对司法裁量权行使、认罪认罚从宽等关键环节的廉洁风险防控力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行使。把落实“三个规定”作为拒腐防变的“护身符”，全省检察人员认真记录报告违反三个规定事项，8 名检察人员因违反“三个规定”被追责处理。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27 人。第二，注重关心厚爱激发担当作为。积极争取党委及组织部门支持，去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 32 名干

部交流到系统外任职，16 名外系统人员交流到检察机关任职。优化完善对检察官的评价机制，坚持以“考实、评准、用好”为导向，研发检察人员高质效履职评价体系，把考评做在平时、融入日常工作。去年省检察院机关考评结果靠前的人员中，12 名同志提拔为正副处长、43 名同志优先晋升检察官等级和公务员等级，切实体现了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一样的导向。第三，着力为基层减负松绑。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重要决定，取消一切不必要、不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制定为基层减负 16 条清单，排查、清理、整合不必要的报表台账、APP、微信群等 34 项，会议较去年同比减少 50%，文件较去年同期减少 20% 以上，确保基层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来。制定人员借调管理办法，严格省、市（州）两级检察院及外系统借调检察人员的范围、情形、时间，清退借调基层检察人员 30 余名，让基层检察人员各归其位。

三、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用心用情做好代表联络工作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把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强化联络效果，用心用情做

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切实保障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是接受监督始终主动自觉。针对一些代表提出的“希望省检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严防司法腐败，守住司法防线”等建议，主动向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 400 余次，先后邀请 1800 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全省检察工作，为检察工作“把脉、问诊、开方”。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金带头走访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听取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二是沟通联络注重个性需求。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以人民感受为第一感受，聚焦代表关注领域加强针对性服务，每年根据代表委员关注领域、时间安排、职业特征等，制定个性化联络表，定期编印、送阅《贵州检察（联络专刊）》《检察要况》《检察日报》等资料 5000 余份，让代表委员充分了解检察工作。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代表委员说检察”栏目，编发有关信息文章 128 条，提升代表关注、监督、支持检察工作积极性，切实增进检察机关与代表的相互了解与交流。

三是联络服务突出融入参与。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将“面对面”沟通抓在日常。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大走访活动，每年集中走访人大代表，当面听取意

见建议。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到三级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 200 余次，组织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后深入毕节、黔西南等地近距离、全方位视察检察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制度化抓好代表委员日常联络工作，设立“代表委员联络办”，专门出台联络办法，“一对一”联络代表委员。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置代表委员联络专区，建立代表委员履职印记系统，认真倾听、记录代表意见建议，及时跟进服务。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抓好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工作，完善与代表联络的工作机制，以更大的热忱、更开放的态度、更有效的措施，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监督，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篇章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 第 23 号)

六盘水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刘英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刘英的代表资格有效。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马宁宇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宁宇的代表资格终止。

黔南州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杨秀和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秀和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79 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建华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英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刘英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贵阳市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阳市委原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原市长马宁宇，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 年 10 月 30 日，贵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马宁宇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宁宇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黔南州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干部杨秀和，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 年 10 月 31 日，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秀和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79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先宁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英为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熙贵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英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滕伟华为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决定免去邹联克的贵州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任康廷的贵州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钰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许晓东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李露、贾鸿雁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孙岩、吴少瑞、赖丽莉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陈茂华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孔德伦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钰、许晓东、李露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贾鸿雁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郑静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青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杨正美、程琪为贵州省第一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吴英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

二、继续审议《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

三、继续审议《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草案）》

四、继续审议《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

五、继续审议《贵州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六、继续审议《贵州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

七、继续审议《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贵阳市志愿服务保障规定》

十五、审议《毕节市物业管理条例》

十六、审议《毕节市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十七、审议《铜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

十八、审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民工人身损害救助服务条例》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十、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听取审议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二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
法》《贵州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实施情况
的报告

二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工
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贵州省 2024 年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
告

二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
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
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
议 2024 年省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提请罢免个别全国
人大代表职务的议案

三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
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长海	王世杰	郭瑞民	桑维亮	王 忠	杨永英
李豫贵					
秘书长：李三旗					
委 员：王茂爱	王 莉	韦德兰	方 英	邓 笑	石祖建
龙黔清	卢 伟	卢玟燕	冉 博	朱新武	向忠雄
刘红梅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 立
李建军	李桂春	杨晓曼	肖向阳	肖凯林	何 枢
张玉广	张 平	张林鸿	张美钧	张 洁	张 涛
陈广臣	陈再天	陈明莉	罗应富	罗春红	胡建华
姚智勇	贺未泓	郭子仪	郭 焱	黄定承	黄剑川
黄 曼	彭 龙	彭 旭	韩 卉	程 静	温贵钦
管 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田茂松	石松江	刘 波	文洪武	曾力群	谢 念
-----	-----	-----	-----	-----	-----